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一七二届会议

(巴黎, 2005年9月13日 -- 29日*)

172 EX/Decisions

巴黎, 2005年11月21日

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包括全体会议之前召开的附属机构会议。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目 录

页 码

-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的报告和选举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 1
- 2 批准第一七一届会议简要记录 1

计划的执行

3.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6

教 育

5.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4--2005 年活动的报告 6
6. 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 6
7.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 7
-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章程修订草案] 13
9.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2004--2005 年的进展报告 13
10. 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报告：国际实施方案以及教科文组织对十年活动应作的贡献 14
11. 设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 33

自然科学

12. 总干事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IBSP)的进展情况和 2006--2007 年行动战略建议的报告 38
13.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39
14. 总干事关于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IHP-HELP）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 40

15.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6
16.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47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7.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53

文 化

18.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与第 171 EX/1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54
19. 总干事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55

传播与信息

20. 全民信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6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21. 审议《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及执行局的建议 56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2. 总干事对 2004--2005 年双年度内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的意见 57
- [23. 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所和中心（第 1 类）：总干事关于第 171 EX/2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57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57
25.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候选人提名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 58

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小组关于监测教育权利问题的第三次会议（2005 年）的报告	58
----	---	----

大 会

27	修订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9
2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增补件	59
2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	60
3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	60
31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这类组织除外）、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61
32	执行局关于其 2004--2005 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	61

行政和财务问题

3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62
34.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	62
3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和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4
[36	总干事关于管理工作及其相关问题的报告]	64
37.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	64
38.	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医疗保险基金总体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时间表	65
39.	总干事关于落实外聘审计员就业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66
4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66
41.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及紧急援助落实情况的报告	67

42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67
----	-----------------------------------	----

与会员国、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3.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类似机构的关系	67
44.	会员国就自己提出的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所作的申诉	68
45.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问题的报告	71
46.	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OMESA) 的关系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地区性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76
47.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79

一般性问题

4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名	80
49.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伊塞克湖国际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建议	80
50.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80
5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86
52.	总干事关于伊拉克文化和教育机构情况的报告	87
5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促进国际反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报告	88
5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89

新增加的项目

55.	关于 2007 年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 (墨西哥) 的框架协定草案	89
56.	建立由巴林王国出资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	95
57.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	100
5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订草案	100

页 码

59. “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总结和“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105
60.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	107
61.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	108
[62. 关于在意大利都灵的维纳里亚王宫建立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博物馆的项目设想].....	114
63. 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	114
64. 关于向新加坡提供观察员便利条件的建议	115
秘密会议	
关于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月 21 日星期三和 9 月 28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116

1 议程、日程安排、主席团的报告和选举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172 EX/1 Prov. Rev. 及其更正件；172 EX/INF.1 Rev.；172 EX/2；172 EX/INF.8；172 EX/INF.11）

执行局通过了第 172 EX/1 Prov. Rev.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第 172 EX/INF.1 Rev.号文件中
所列的议程和日程安排。

执行局决定将其议程中的下列项目交给有关的委员会审议：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项目 5,9,17,18,19,20,22,44, 45,51,52,54,55，以及项目 3, 4, 6, 7, 10, 11, 12,13,14,15,16,21,39,49,50,53,56,57,59,60,和 61 中与计划有关的问题。
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FA）**：项目 33,34,35,37,38,40,和 41，以及项目 3, 4, 6, 7, 10, 11, 12,13,14,15,16,21,39,49,50,53,56,57,59,60,和 61 中涉及行政与财务的问题。

执行局批准了第 172 EX/2 号文件中所列的主席团关于以下议程项目的建议：

46. 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的关系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地区性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172 EX/43）
58. 关于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订草案（172 EX/52）
63. 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172 EX/57；172 EX/INF.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段的规定，执行局选举 Milan Orozen Adamic 先生（斯洛文尼亚）为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接替 Darko Strajn 先生（斯洛文尼亚）完成其余下的任期。

（172 EX/SR.1）

2 批准第一七一届会议简要记录（171 EX/SR.1--10）

执行局批准了第一七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172 EX/SR.1）

计划的执行

3. **总干事关于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172 EX/4 Part I 及其增补件，Part II；172 EX/INF.5；172 EX/INF.6；172 EX/INF.9；172 EX/INF.10；172 EX/INF.12；172 EX/INF.13；172 EX/INF.14；172 EX/61 Part I；172 EX/62）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4 号文件第 I 部分及其增补件、第 172 EX/INF.5、172 EX/INF.6、172 EX/INF.9、172 EX/INF.10、172 EX/INF.12，172 EX/INF.13 和 172 EX/INF.14 号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172 EX/SR.9)

II

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和拨款决议

执行局，

1.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本双年度开始以来收到的并已拨给正常预算的捐赠和特别捐款，以及根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批准的《2004--2005 年拨款决议》（第 32 C/85 号决议第 A(b)和(e)段），建议在预算拨款范围内进行拨款项目间转帐的报告，以及 172 EX/4 号文件第 II.A 部分和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对此提出的建议（172 EX/62 号文件），

I

2. 注意到由于收到了这些捐赠和特别捐款，总干事增加的正常预算拨款总额达 2,181,797 美元，其分配情况如下：

	\$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	621,059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	613,795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40,643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V	217,208
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V	211,603
第 II 篇 C-与计划有关的业务	213,658
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总部外办事处的间接费用）	263,831
共 计	2,181,797

3. 向第 172 EX/4 号文件第 II.A 部分第 6 段所列的捐赠者表示感谢；

II

4. 忆及“拨款决议”中关于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后，可以在拨款项目间进行转帐的规定；
5. 批准从预算第 IV 篇向预算第 I 至 III 篇转入\$937,300 美元，用于因法定和其它因素造成的人事费的增加；
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中业经修订的拨款表；
7.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4--2005 年双年度结束时全部用完本组织五个重大计划的预算拨款，支持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事项。

(172 EX/SR.9)

附件 (A部分)

业经修订的2004年--2005年的预算拨款表

拨款项目	32 C/5 批准额	业经调整的 32 C/5批准额 (第169 X/6.2号决定) (第170 EX/7.8号决定第6段) (第171 EX/3.6号决定)	建议的拨款和转帐		业经调整的 32 C/5 批准额
			(i) 收到的捐款	(ii) 从第IV篇转帐 人事费	
	\$	\$	\$	\$	\$
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A. 理事机构					
1. 大会	6 135 300	6 418 600			6 418 600
2. 执行局	7 958 700	7 720 600		8 000	7 728 600
第 I篇A, 小计	14 094 000	14 139 200	0	8 000	14 147 200
B. 领导机构 (包括: 总干事室; 总干事办公室; 内部监督; 国际准则与法律事务)	18 378 700	18 580 800		35 100	18 615 900
C.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3 579 500	7 355 863			7 355 863
第 I篇, 小计	36 052 200	40 075 863	0	43 100	40 118 963
第II篇 计划及其相关业务					
A. 计划					
重大计划 I-教育					
I. 人事费	48 215 600	49 213 400		89 400	49 302 800
II. 活动费					
I.1 全民基础教育					
I.1.1 全民基础教育:瞄准主要目标	21 692 200	22 401 598	165 738		22 567 336
I.1.2 支持全民教育战略	14 133 100	14 340 977	376 375		14 717 352
I.2 建设学习型社会					
I.2.1 普及初等教育之后	4 826 200	5 005 928	20 000		5 025 928
I.2.2 教育与全球化	2 150 900	2 265 953	47 950		2 313 903
教科文组织的教育机构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4 591 000	4 591 000			4 591 00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5 100 000	5 100 000			5 1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1 900 000	1 900 000			1 900 000
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1 100 000	1 100 000			1 100 000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 (IICBA)	2 000 000	2 000 000			2 000 000
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 (IESALC)	2 200 000	2 200 000			2 200 0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960 000	1 965 120	10 996		1 976 116
重大计划 I, 小计	109 869 000	112 083 976	621 059	89 400	112 794 435
重大计划 II-自然科学					
I. 人事费	30 594 300	31 307 700		69 300	31 377 000
II. 活动费					
II.1 科学、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II.1.1 水与有关方面的相互作用:受到威胁的水资源系统与有关的重大社会问题	8 992 500	9 559 982	269 614		9 829 596
II.1.2 生态科学:培养人们爱护自然的意识	3 013 200	3 143 353	170 000		3 313 353
II.1.3 地球科学:增加对固体地球演变的了解,更好地预防灾害	1 374 300	1 478 878	6 250		1 485 128
II.1.4 促进小岛屿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811 100	875 292	17 970		893 262
II.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4 795 800	4 795 800			4 795 800
II.2 科技能力建设促进发展					
II.2.1 提高发展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的能力	5 835 100	7 054 276	44 891		7 099 167
II.2.2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科学与技术政策	1 105 400	1 105 400	105 070		1 210 47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710 000	1 774 700			1 774 700
重大计划 II, 小计	58 231 700	61 095 381	613 795	69 300	61 778 476
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I. 人事费	18 343 200	18 773 500		34 500	18 808 000
II. 活动费					
III.1 科技伦理,特别是生物伦理	3 250 800	3 250 800	30 000		3 280 800
III.2 促进人权和反对歧视	2 184 600	2 184 600	1 131		2 185 731
III.3 展望、哲学、人文科学与人类安全	3 869 700	3 947 823			3 947 823
III.4 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一第二阶段	3 088 600	3 095 733	9 512		3 105 245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2 600 000	2 612 400			2 612 400
重大计划 III, 小计	33 336 900	33 864 856	40 643	34 500	33 939 999
重大计划 IV-文化					
I. 人事费	33 967 400	34 769 600		73 200	34 842 800
II. 活动费					
IV.1 在各国和国际社会的各项政策中体现文化多样性					
IV.1.1 宣传《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实施其《行动计划》	3 841 800	4 436 458	76 691		4 513 149
IV.1.2 加强文化政策与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	1 367 500	1 372 560			1 372 560
IV.2 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促进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					
IV.2.1 宣传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2 141 300	2 141 300	43 185		2 184 485
IV.2.2 通过保护各种形式的文化遗产和制定准则来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7 362 900	7 712 530	78 248		7 790 778
IV.3 通过创作和发展保护文化的多样性					
IV.3.1 为可持续发展促进艺术和手工艺	1 501 900	1 556 870			1 556 870
IV.3.2 加强文化创造在人类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 497 400	1 497 400			1 497 400
与横向专题有关的项目*	1 700 000	1 725 000	19 084		1 744 084
重大计划 IV, 小计	53 380 200	55 211 718	217 208	73 200	55 502 126

4.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172 EX/5； 172 EX/INF.5； 172 EX/INF.6； 172 EX/INF.7 Rev.（只有英文本）； 172 EX/INF.13； 172 EX/INF.14； 172 EX/61 Part I； 172 EX/6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5、 172 EX/INF.5、 172 EX/INF.6、 172 EX/INF.7 Rev.、 172 EX/INF.13 和 172 EX/INF.14 号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172 EX/SR.9）

教 育

5. **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4--2005 年活动的报告**（172 EX/6； 172 EX/61 Part I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6 号文件，
2. 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内容。

（172 EX/SR.9）

6. **关于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的初步报告**（172 EX/7；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国际体育宪章》、2003 年体育运动部长圆桌会议以及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之规定，
2. 认为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应加以保护和促进，
3. 审议了第 172 EX/5、 172 EX/7 和 172 EX/INF.7 Rev.号文件，
4. 铭记国际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第四次会议（MINEPS IV）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各项建议，
5. 感谢CIGEPS 开展的宪章草案（作为资料附于第 172 EX/7 号文件）起草方面的工作；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国际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宪章的可行性及范围；

7. 请总干事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要介绍教科文组织所开展的支持传统竞赛和体育运动的工作，特别是实际的计划工作，并提交一份关于财务和行政影响以及可能的资金来源的报告；
8. 请大会确定适当的步骤，包括利用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来处理这一问题。

(172 EX/SR.9)

7.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172 EX/8；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以及第 165 EX/5.4 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2. 还忆及 1993 年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泛非女童教育会议就如何提高女童的入学率和巩固率提出了一些应施行的方法，2000 年达喀尔（塞内加尔）世界论坛着重强调确保女孩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接受优质基础教育（目标 5），以及联合国成员国通过的《千年宣言》（2000 年），尤其是关于教育的两项千年发展目标，
3. 审议了第 172 EX/8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要求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建议，它符合现有的指导方针和原则（21 C/36）以及对这类研究机构和中心提出的战略（171 EX/18）；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所附的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协定。

附 件

草 案

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建立

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CIEFFA）的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的项目，并已将其列入 30 C/5 重大计划 I，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批准把 CIEFFA 建成一个由非洲联盟赞助的全非机构的原则，

考虑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为在其领土上建立 CIEFFA 并确保其运作做出贡献，并准备继续为此做出贡献，

铭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若干具体措施，包括指定一个建立 CIEFFA 的协调小组，促进开展有助于 CIEFFA 建立和运作的各种活动，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根据大会（第 21 C/40.1 号决议）确定的关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参与下由某个国家建立国际或地区中心的指导原则，保证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布基纳法索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建立

1. 政府保证按本协定之规定，为在布基纳法索建立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以下简称“CIEFFA”）及其运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2. 政府保证动员非洲地区其他国家政府的力量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做出贡献。

第 2 条--法律地位

CIEFFA 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在东道国，即布基纳法索的法律框架内享有非赢利性教育机构的法律地位。

第 3 条--参与工作

1. CIEFFA 将为所有属于非洲联盟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服务，也可为教科文组织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服务，它们根据自己规划和发展女童和（或）妇女教育需求的情况可能希望与该中心开展合作。
2. 希望参与 CIEFFA 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应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之协定的规定，就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总干事将把收悉通知一事周知 CIEFFA 及上述会员国及准会员。
3. CIEFFA 准备与其它有关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比如与法语国家教育部长会议（CONFEMEN）、非洲妇女教育学论坛（FAWE）以及设在马拉维利隆圭的非洲地区指导、咨询和青年发展中心合作。

第4条—目标

CIEFFA 的目标是：

- (a) 培养各地区在女童和妇女教育现代规划方面的能力，为教育部、地方（省、市镇）女童和妇女教育局以及财政部和文化部等其它与教育部门直接有关的政府各部的官员和技术人员组织以下活动：
 - (i) 就与女童和妇女教育规划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培训；
 - (ii) 对非洲国家的特定需求进行调查与分析，开展教育应用研究培训；
 - (iii) 提高对各地区各国视为重点的有关教育部门发展的一些特定问题的认识；
 - (iv) 与各大学合作，建立关于“性别问题”的单位，以便营造一个有利于女童和妇女参与发展的环境；
 - (v) 增加女童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并为她们顺利完成这类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vi) 促进妇女真正参与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决策；
 - (vii) 汇编、收集、宣传和验证女童入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 (b) 促进利用其它国家有关女童和妇女教育规划和管理的信息，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发表的，尤其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发表的相关信息，为 CIEFFA 的学员提供法文和英文的相关资料，并向该地区教育部门负责人散发有关女童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资料。

第5条—机构设置

1. CIEFFA 的机构设置以及人员编制和各类工作人员的资质按上文第 4 条所述的 CIEFFA 的目标加以确定。因此，CIEFFA 将设立一个行政管理机构和一个科技机构。
 - (a)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
 - (i) 理事会；
 - (ii) 执行委员会；
 - (iii) 主任。
 - (b) CIEFFA 的科技机构包括：
 - (i) 科学理事会；
 - (ii) 相关的技术部门（教育/文化、科学技术/性别与发展）。
2. CIEFFA 用法文开展活动，必要时也可使用英文。

第6条—理事会

1. CIEFFA 由理事会（每两年更换一半理事）管理，其成员包括：

- (a) 一名政府代表；
 - (b) 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段之规定，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各派一名代表；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非洲联盟的代表一名。
2. 理事会在其内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
 3. 理事会：
 - (a) 决定如何使用分配给 CIEFFA 的运作资金并通过预算。预算最高额不得超出有关财务年度可利用的资金总额，包括根据正式协定付给 CIEFFA 的捐款和补助金；
 - (b) 批准接受自愿捐款，以及因合同所得的服务费或因专门目的收到的酬金；
 - (c) 批准工作规划，审查 CIEFFA 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审议 CIEFFA 主任向其提交的年度报告；
 - (e) 在任命 CIEFFA 主任及其各部部长时提出意见；
 - (f) 制定 CIEFFA 章程及拟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g) 决定有关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参与 CIEFFA 活动的事宜。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根据理事会主席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或在其四名理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确定。

第 7 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 CIEFFA 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8 条--秘书处

1. CIEFFA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及其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经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任期四年，只可连任一次。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以是专业人员、专家、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他们是：
 - (i) CIEFFA 的高级官员（各部部长），经国际征聘，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加以任命；
 - (ii) 辅助人员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在当地聘用；
 - (iii) 政府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 (iv) 各类合作伙伴按照 CIEFFA 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人员。

第 9 条—主任

CIEFFA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 CIEFFA 和实施其活动计划；
- (b) 根据 CIEFFA 《工作人员条例》，任命各部部长、各科室负责人及当地聘用的辅助人员；
- (c) 拟定 CIEFFA 活动计划与预算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d) 制订培训、研究、宣传、建立网络和传播文件方面的详细活动计划，提交理事会批准，并指导这些活动的落实工作；
- (e) 制订接收参加 CIEFFA 培训计划的具体条件，提交理事会批准；
- (f) 为理事会届会拟订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对 CIEFFA 的行政管理有用的建议；
- (g) 编写提交理事会的 CIEFFA 活动报告；
- (h) 在法律上以及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代表 CIEFFA。

第 10 条—财务安排

1. CIEFFA 的资金来源如下：
 - (a) 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准会员提供的资金；
 - (b) 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所规定的拨款；
 - (c) 技术与财源合作伙伴的捐助；
 - (d) 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2. 经理事会同意，CIEFFA 可接受补助金、捐赠和遗赠。

第 11 条—政府的捐助

1. 政府保证向 CIEFFA 提供其行政管理和正常工作所需的所有资金和实物。
2. 政府为 CIEFFA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家具和设备。
3. 政府负担理事会举行届会的开支。

第 12 条—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下述双方商定的各项援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的建立和运作，包括筹备、启动和正常运作各阶段提供技术援助：

- (a) 在筹备阶段，教科文组织帮助 CIEFFA 确定所需的专家和专业人员。
- (b) 在 CIEFFA 正常运作阶段（即一旦启动阶段结束），教科文组织应：
 - (i) 向 CIEFFA 提供由它出版的有关资料；
 - (ii) 应中心主任的要求，就 CIEFFA 的研究活动提出建议；

- (iii) 吸收 CIEFFA 的工作人员参加教科文组织在该地区和其它地方开展的与其有关的活动；
 - (iv) 就 CIEFFA 的绩效提出评估意见，以协助其达到和/或保持高水平的业务绩效。
- (c) 教科文组织为 CIEFFA 利用其研究机构和地区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特别是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教科文组织非洲国际能力培养研究所（IIRCA）、教科文组织达喀尔非洲地区教育办事处（BREDA）和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的技能和服务提供便利。

第 13 条——评 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 CIEFFA 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CIEFFA 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CIEFFA 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教科文组织保留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4. CIEFFA 被列为第 2 类中心的问题将在每六年教科文组织制订其新中期战略（C/4 号文件）时进行一次审查，目的是确保 CIEFFA 的工作方针和内容与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对这类中心实行的标准保持一致。如果认定这种互补性不复存在，就不再向执行局建议予以续延，其作为第 2 类中心的地位亦将取消。

第 14 条——生效、修订和解除

1. 一旦布基纳法索通知教科文组织已经完成其国内法在这方面所规定的各项手续之后本协定即行生效。有效期直至 2011 年底结束，但经布基纳法索政府和本组织双方同意可按相同期限顺延。
2. 经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双方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3.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定，但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即意味着 CIEFFA 终止其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一个中心与本组织保持的正式协作关系。
4. 协定的解除自协定一方收到另一方解除协定的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 15 条——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仲裁由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经这两名仲裁一致同意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如果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意见，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本协定用法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以下代表正式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布基纳法索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政府代表）

（教科文组织代表）

(172 EX/SR.9)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章程修订草案]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中撤出；参见 172 EX/1 Prov.Rev. 号文件的脚注。

9. 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2004--2005 年的进展报告（172 EX/10；172 EX/61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9 EX/3.4.3 号决定请总干事与“联合国扫盲十年”合作伙伴通力合作，确保实现扫除文盲的目标，不断监督“十年”活动的进展情况，每两年向联合国大会和执行局提交一份报告并进一步帮助有需要的会员国，
2.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进展情况的第 172 EX/10 号文件，
3. 请总干事加强整个本组织对消除所有年龄组文盲的承诺，并为实现“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目标，确保与总部外单位和各专业研究所以及教科文组织合作伙伴一起开展协调和持久的行动；
4. 请总干事与地区和国际一级的“联合国扫盲十年”伙伴开展合作，不断监督“十年”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向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和 2007 年秋季召开的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172 EX/SR.9)

10. 总干事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2005--2014 年）的报告：国际实施方案以及教科文组织对十年活动应作的贡献（172 EX/11；172 EX/INF.4；172 EX/61 Part I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的第 57/254、第 58/219 和第 59/237 号决议，
2. 还忆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国际实施方案框架草案的简本（第 32 C/INF.9 号文件）和向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提交的国际实施方案草案（第 171 EX/7 号文件），
3. 审议了第 172 EX/11 号文件，
4. 批准教科文组织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学者们进行广泛磋商基础上制定的国际综合实施方案（本决定附件）；
5. 请总干事在现有资金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在必要时寻求预算外资金，进一步确保教科文组织采取行动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57/254、第 58/219 和第 59/237 号决议；
6. 并请总干事继续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以及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促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顺利开展；
7. 要求总干事确保向各会员国、其它联合国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宣传国际综合实施方案；
8.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汇报国际社会实施“十年”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教科文组织为“十年”活动所作贡献的情况。

附 件

国际综合实施方案

I. 国际实施方案的宗旨

2002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57/254 号决议，将 2005 至 2014 年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教科文组织接受的任务是领导开展“十年”活动，并负责为十年活动起草一份国际实施方案（IIS）草案。本文件是落实起草国际实施方案的要求，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及专家学者们开展广泛磋商后的成果。

教科文组织在 2003 年 9 月开始与联合国的合作伙伴进行初步磋商，与参与方就全球性的国际实施方案框架形成了共识。共收到了 2000 多份建议，其中的许多建议可归纳成几百种意见。在广泛散发了该实施方案草案，并最终由这一领域的权威学者和专家对其进行了认真研究后，于 2004 年 7 月将它提交给了为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的“十年活动高级工作组”。这一草案在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提交给了联合国大会第 59 届会议，随后又提交给了 2005 年 4 月在巴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

国际实施方案为各合作伙伴参与“十年”活动制订了一个大的框架。这是一个战略性文件，主要侧重于各国在教科文组织领导下希望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要致力于实现的目标。方案概述了“十年”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它与其他主要教育活动的关系。强调了合作伙伴对最终实现“十年”目标的重要性，并简单介绍了合作伙伴如何在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各层面上做出贡献。方案也概述了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任务。国际实施方案还列举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关键里程碑。然后，它还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设计了七种办法，介绍各合作伙伴如何才能在具体环境中做出贡献。如需了解“十年”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背景请参阅第 172 EX/11 号文件的附件 II，该附件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有关“十年”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的一些主要趋势及其他重要的背景资料。

国际实施方案鼓励各方共同致力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它介绍了“十年”活动的发展前景，希望以此激励人们的想象力、创造力和活力，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取得圆满成功。根据设想，各地区和各国将以国际实施方案所提供的框架为基础，制定计划、战略方法和时间表。

II.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A.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目标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是一项复杂而又意义深远的活动。它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巨大，涉及到全世界人民生活的许多方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总体目标是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价值观和做法与教育和学习的各个方面结合起来。这项活动将鼓励人们改变自己的行为，为当代人和后代人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未来，使环境更为完整，经济更具活力，社会更加公平。

“十年”的基本理念是建设这样一个世界：人人都有机会接受教育，学习可持续未来和进行积极的社会变革所需的价值观、行为和生活方式。

联合国大会第 59/237 号决议确定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主要目标，在决议中大会“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在各自的教育系统和战略中，并酌情在国家发展

计划中列入开展十年活动的措施”。另外，大会还“邀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在十年活动之始，特别要通过与公民社会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及采取举措让其参与等做法，推动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更广泛地参与十年活动”。

在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大目标范围内，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在国家一级的宗旨是：

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宣传和培训活动，提供机会，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促进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进一步突出教育和学习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目标是：

为可持续发展教育领域有关各方之间的联网、沟通、交流和互动提供便利；

促进在可持续发展教育过程中提高教和学的质量；

通过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帮助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为各国提供新的机遇，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教育改革工作。

认识到，由于具体情况不同，实现可持续发展及相关教育进程的方式也各不相同，作为“十年”活动的领导机构，这些目标都将成为教科文组织支持会员国实施“十年”活动的关键任务。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实际上也是）会员国的任务是由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四项主要目标所确定的¹：

进一步普及优质基础教育；

调整现有教育计划的方向；

提高公众的理解和认识；

提供培训。

要想了解国际实施方案的背景，需要对三个领域作一个简单讨论。这就是需要纳入教育活动之中的可持续性问题、价值观在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以及“十年”活动与其他教育活动之间的联系。

B. 可持续性问题的

可持续发展教育为各行各业的人们规划和应对那些威胁地球可持续性的问题并找到解决方案奠定基础。在这些关键性的问题中，有许多问题已经在里约热内卢的地球问题

¹ 本实施方案最后一部分对此作了详细讨论。

首脑会议上提了出来，并且在 2002 年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WSSD）上得到重申。这些全球性的可持续性影响到每一个国家和社区，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核心任务。这些问题可以归为三个可持续发展领域——环境、社会和经济。与就业、人权、男女平等、和平和人类安全等社会问题一样，水和废弃物等环境问题也会影响到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国家还必须解决诸如减贫、共同责任和问责制等经济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移民、气候变化和城市化等全球关注的重大问题所涉及的不是单一的可持续领域。这些问题非常复杂，需要当代和后代领导人及公民为此制定出广泛而又完善的教育战略，以找到解决它们的办法。

让人们懂得如何应付那些威胁地球可持续性的复杂问题是可持续发展教育所面临的挑战。光靠教育改革无法做到这一点，它还需要社会许多部门的广泛参与和进一步作出努力。

C. 价值观

各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与这些社会中人们所拥有的价值观密切相关，因为正是他们的价值观决定了他们会做出什么样的个人决定，和制定出什么样的国内法律。了解价值观是了解一个人的自身世界观及他人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方面。了解你自己的价值观，你所处社会的价值观，以及世界上其他人的价值观是可持续未来教育的核心内容。每个国家、文化群体及个人都必须学会这种技能，认识自己的价值观，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观念对这些价值观作出评价。

联合国的历史记载着许许多多与人的尊严和权利、公平及爱护环境有关的价值观。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了这些价值观，并且要世代传承。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形成，人们开始重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开始重视人类的多样性、包容性和参与性。在经济领域，一些人信奉全人类共同富裕，而另外一些人则信奉经济机会平等。每一个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提倡和学习什么样的价值观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其宗旨是按照可持续发展内在的原则和价值观，制定出一种在价值观上符合当地具体情况而且与文化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

D. 将十年活动与其他国际教育优先事项联系起来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开始实施时，许多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已经在实施中了，因此联大决议要求教科文确保它们之间的“相互促进”关系。为此，必须将“十年”活动与国际社会已在实施的活动结合起来，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MDG）进程、全民教育（EFA）运动、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活动。它们与联合国可持续发

展教育十年各方面的工作有着密切联系。所有这些活动一致同意基础教育应处于核心地位，并且需要进一步扩大范围、提高质量。

《千年发展目标》的八项宗旨和相关的十八个具体目标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达成一致意见的国际发展合作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提供基础教育和教育领域男女平等是《千年发展目标》与全民教育议程共有的两个领域，但基础教育的其他方面如：扫盲、优质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则被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条件。

全民教育六项目标不仅涉及向每一个儿童和成年人提供基础教育的问题，而且还涉及所提供基础教育的性质：男女老少都有权接受基础教育，要提供实用的学习和生活技能学习以及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而不懈努力等问题。基础教育的明确目标是要对提高生活质量和消除贫穷产生积极影响，但这种影响的性质（以及可能最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教育内容）却是一个涉及面更宽的领域。换句话说，教育的作用和提供教育本身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它将推动全民教育议程向前发展；而教育的根本目的可以被认定或被视为是一个需要开展更广泛社会--政治辩论的问题。

联合国扫盲十年（UNLD）本身就是全民教育（EFA）运动，扫盲是贯穿六项目标的主线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条件之一。作为重要的学习手段，它应包括在教育的所有形式和阶段之内。不注重获取有效的识字技能，就不能切实得到有计划安排的学习机会。从某些方面来看，联合国扫盲十年超越了教育过程本身，因为它与生活的其它方面紧密相关---识字能力的获得与运用会影响母子健康、人口出生率、收入水平，也会影响一些无形的东西，比如自信心、创造力、公民的参与意识和文化自尊。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在这些重大的国际行动中占有怎样的地位呢？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显然超越了教育本身，牵涉到社会组织的方方面面。在这个意义上，可持续发展使社会总体计划和发展目标、及其它诸如和平、人权和经济独立等重要概念形成一体。因此，可持续发展教育注重教育的基本原则与价值；与其它的三项行动相比，它更加关心教育和各类广义学习的内容和目的。构思和设计可持续发展教育（ESD）也对各种教育形式提出了挑战，促使它满足实践与方法的需要，培养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念。因而，可持续发展教育也能解决教学过程、知识鉴定和教育机构运作等方面的问题。

综上所述：

千年发展目标（MDGs）提供了一整套明确且可衡量的发展目标，其中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投入和指标；

全民教育（EFA）注重于如何为每个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机会；

UNLD 的中心工作是提倡为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的学习提供基本的学习工具；

DESD 倡导一套基本的价值观念、相关程序和行为结果，它们应该成为各种环境下学习的特征。

III. “十年”的责任--采取建立伙伴关系与结盟的方法

2002 年 12 月宣布“十年”活动后，教育界许多个人、机构和网络满怀热情和信心自愿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工作。他们带来了专业知识、所需的时间、旺盛的精力和包括资金在内的资源。各国 DESD 实施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和有关各方调动的资源。“十年”是否能成功最为关键的因素是人力资源的规模，它包括热情的志愿者和其他有能力作出贡献、但尚未行动起来的人。

作为指定的协调“十年”活动的领导机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从一开始就必须明确每个合作伙伴的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培养广泛的主人翁态度。它还必须一直保持“十年”的势头和广泛的参与。以下部分是“十年”的合作框架，也可以利用它来确定各类共同努力和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起为实现“十年”目标而奋斗的合作伙伴。随后简要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如何领导“十年”活动。

A. 合作伙伴

表 1 显示了各层次[次国家（地方、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和各方面（政府、公民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的合作伙伴。该清单将在“十年”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增补和修改。

表 1：DESD 活动潜在的合作伙件举例

	政 府	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私人部门
次国家（社区、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州/县的教育与发展部门 ▶ 市政当局 ▶ 学校、成人学习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组织 ▶ 非政府组织的地方分部 ▶ 宗教团体 ▶ 乡村发展委员会 ▶ 成人学习团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企业 ▶ 家族和家庭 ▶ 个人
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的政府教育与发展部门 ▶ 大学与研究所 ▶ 全民教育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盟 ▶ 非政府组织国际分支 ▶ 宗教组织 ▶ 教师协会和工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企业 ▶ 商业协会
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政府间团体 ▶ 地区全民教育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的公民社会和非政府团体以及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区商业协会
国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 ▶ 全民教育高级小组和工作组 ▶ 联合国发展集团成员机构 ▶ 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 ▶ 千年项目工作队 ▶ 官方/半官方监督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教育网络 ▶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的全民教育集体磋商 ▶ 全球教育运动 ▶ 非政府国际环境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商业协会（如：采掘部门） ▶ 跨国公司（如传媒公司）

这些潜在的合作伙伴数量众多而且多种多样，有必要把重点放在联网与结盟上。参与、尽责与将是保持“十年”的势头的动力。那么，怎样才能推动这项活动呢？确定什么样的机制才能安排开展必要的交流与对话呢？要开展这些工作，各个层次的领导和投入都是十分必要的。

这一部分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首先提出的重点是让地方有发言权--这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方法”。表 2 至表 5 对次国家（社区）、国家、地区和国际等层面的合作提出了建议。

次国家（社区）层面

此处的“社区”一词为广义，指那些具有共同的背景，因而在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着一系列相互攸关的挑战。表 2 举例说明它们的行动和广泛合作。

表 2：社区层面的合作

社区层面的参与者	各自的工作目的	地方特设小组或正规小组合作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区机构和组织，如：学校、学校支助团体、文化协会、青年组织、合作性组织、宗教团体、自助团体、发展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纳入正规的学习活动和计划 ▶ 确定和实施学习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地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 ▶ 将地方知识和技能纳入可持续发展教育 ▶ 交流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经验与教训，更好地开展工作

国家层面

“十年”活动是应各国政府在联大和教科文组织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而制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会议对 ESD 的有力支持表明，世界各国政府承认教育、公众意识和可持续发展培训的重要作用。但是，DESD 的成功将主要取决于各国政府在本国采取的行动。虽然国际实施方案（IIS）并没有提出 DESD 的国家规划只由政府管理，但是，这些政府部门在确保实现预期结果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制定和启动这些进程方面，显然需要投入与指导。投入工作可以通过政府和公民社会网分发根据国情进行适当修改的国际指导材料，主要强调如何在地方开展辩论和确定与地方有关的问题。地方政府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可以在组建特设小组方面提供指导。表 3 列举了许多可进行这些重要投入与指导工作的方式方法。但是，地方 ESD 相关行动的重要性表明，不可能、也不应该有一个固定的模式供大家使用。

表 3：国家层面的合作

国家层面的参与者	各自的工作目的	国家 ESD 工作队共同工作的目的
▶ 教育部及其它相关的政府各部	▶ 制定国家 ESD 政策框架 ▶ 作预算和调动资源 ▶ 支持次国家部门 ▶ 增强公众对 ESD 和 SD 的认识	▶ 对反映地方经验与挑战的 ESD 政策方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 在 EFA 论坛的范围之内将 ESD 纳入 EFA 和 UNLD 的规划工作
▶ 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网络和联盟	▶ 促进其成员之间交流 ESD 的实践和经验并共享有关信息	▶ 举办论坛，交流 ESD 的正反面经验
▶ 传媒团体和机构	▶ 将提高对 ESD 和 SD 的认识纳入传媒战略	▶ 确定 ESD 的研究专题，制定合作研究项目计划
▶ 私人公司和商业协会	▶ 举办论坛，指出它们在 SD 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必要的学习需求	▶ 确定能力建设需要和满足需要的最佳人选 ▶ 开发 ESD 的相关监测指标

在国家层面，各国政府部门在各级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采用综合方法的目标是：

宣布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优先地位以及在可能时将其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国家教育计划；

调整政策、工作和其它此类框架来支持 ESD 工作；

广泛提高对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认识和理解；

帮助教育工作者和培训人员获得相关的知识和信息，以满足 ESD 的需求；

推动 ESD 的研究和发展；

建立人力财力合作网络。

制定国家计划是各国响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采用的方法之一是建立跨部委（卫生、就业、环境、教育、财政、统计、规划、资源管理等）小组或委员会。这样，政府各部门共同为实现更持久的未来和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而努力。需要采用这种方法是因为可持续发展教育是政府各部门的责任，而不仅仅是教育或环境这样一两个部门的责任。

地区层面

范围更加广泛的可持续发展教育（ESD）地区小组也将成为有效的协调机构。但是，由于已经有地区全民教育（EFA）论坛（或者至少已有 EFA 地区会议），因此最好应该把 ESD 地区小组与 EFA 地区论坛结合起来安排。ESD 可能会吸引更为广泛的参与

者/部门，这有利于请这些参与者参加全民教育（EFA）会议（实际上，EFA 最为关心的是跨部门的联系）。表 4 例举了一些地区性的合作。

表 4：地区层面的合作

地区层面的参与者	各自的工作目的	地区 ESD 小组共同工作的目的
国家政府代表	(参见国家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DESD 的优先事项展开地区磋商 ▶ 交流政策、做法、知识和进展情况 ▶ 确定共同的难题 ▶ 学习不同的战略 ▶ 就地区性挑战和行动达成共识 ▶ 组织跨国培训和能力建设
地区政府间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 ▶ 加强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地区性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网络、协会和联盟	▶ 加强各网络和组织成员的交流与学习	
地区传媒团体	▶ 交流 SD 和 ESD 的传媒战略	
地区私人协会	▶ 推进私人部门与 ESD 其它参与者的合作	
国际机构的地区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跨国经验中吸取和交流共同的教训 ▶ 促进 ESD 的跨国交流 	
地区双边合作的代表	▶ 评估支持国家和地区 ESD 活动的方法	

联合国各地区也以合作的方式致力于“十年”的工作。例如，2004 年亚太地区在曼谷召开了一个大型的规划会议，2005 年 6 月在日本名古屋启动了地区“十年”活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几年来一直致力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的工作，2005 年 3 月在立陶宛启动了地区“十年”活动。下面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ECE）的实施战略目标：

“这一战略旨在鼓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并将它与正规教育体系的所有相关学科，以及与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相结合。”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LAC）已经制定了地区计划，联合国其它地区也正在制定计划。这些联合国地区战略考虑到“十年”的总体目标，各地区分别采用相关方法来解决各地区的现实需要问题、优先事项问题和资源问题。

国际实施方案（IIS）鼓励所有地区号召自己所在地区的各国代表和有关方面不仅要拟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战略，而且要促进其战略的实施。地区战略可以包括一个总的行动计划、目标与宗旨、地区的主要问题或优先项目、预期结果、协调与合作机制、任务与职责、监督与评估渠道、财力与人力资源。地区战略还可以包括“十年”条款的修订。

国际层面

举行的几次讨论会已经能够也应该将 ESD 问题作为其议程上显著的日常事项，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联合国所有机构、计划署和组织的相关会议，非政府组织网络和各种全民教育和扫盲会议等。相关的说明见表 5。

表 5：国际层面的合作

国际层面的参与者	各自的工作目的	各种机构共同开展工作的目的
国际特设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开展 ESD 工作和新的优先事项的信息 ▶ 推动 DES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 ESD 工作的开展和新的优先事项向教科文提出建议 ▶ 帮助教科文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拟定支持 DESD 的项目
政府间机构 (联合国及其它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机构间工作队作贡献 ▶ 将 ESD 的规划纳入相关的工作计划和活动 ▶ 参与国际和地区论坛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CSD）始终将 ESD 放在其议事日程的重要地位 ▶ 通过 CSD，或者某个机构间工作队激发政治意志，增强相互的责任感 ▶ 将 ESD 纳入 EFA 议事日程（监督报告、高层小组和工作组） ▶ 加强全球实践、政策和发展方面的交流 ▶ 组织国际、地区和分地区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举行会议，推进 DESD 和 ESD 的工作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² (DESD 领导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教科文组织内部和在教科文组织各部门之间推动 ESD 和 DESD，加强能力建设 ▶ 在国际社会进行宣传并与国际社会交流 ▶ 建立伙伴关系，形成共同的动力 	
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地区间的交流与学习 ▶ 向成员们通报 ESD 的进展情况 	
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 ESD 纳入计划和预算 ▶ 推动 ESD 研究 	

² 有关教科文组织更详细的作用见下节。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请有关各方采取透明的步骤规划各国的行动。有关各方有权参加“十年”从设想的最初阶段到实施的工作。“十年”的组织者不论是由政府任命还是受雇于全国委员会，都有责任对来自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有关各方一视同仁，确保它们都能共同参与公众活动。“十年”的组织者也有责任确保规划工作具有广泛性、民主性、透明性和公开性。他们有责任定期向有关各方报告，回答它们提出的问题。报告应该反映有关各方的贡献和观点，听取它们的意见，感谢它们所作的努力。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的热情和活力在各方的参与下将始终如一地保持下去，甚至到 2014 年之后。

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领导作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DESD）的领导机构，将充分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思想实验室、标准制定者、信息交流中心、能力建设者和国际合作的推动者的职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它的所有机构将彼此合作、共同努力，表明本组织能够并将在国际范围内发挥强大的领导与协调作用，以确保“十年”卓有成效、获得成功。教科文组织将利用它在 DESD 中的协调作用：

促成与私营部门、青年和传媒小组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鼓励开展监督和评估工作；

推动研究议程，成为可持续发展教育（ESD）相关研究的论坛；

成为“十年”重要各方（如重要的多民族代表，宗教团体、青年协会、土著人民等的代表）的论坛；

交流行之有效的 ESD 经验；

将 ESD 课程、政策、研究等已经就绪的会员国与需要帮助的会员国结合起来；

召集有关特别问题的灵活的工作小组会议；

完成与 ESD 有关的战略任务。

IV. 重大事件

“十年”是各会员国将按其优先事项和方法加以实施的一项工作。它也是联大相关决议强调的、为共同的目标和宗旨而努力形成的一种共识。因此，有必要明确某些所有参与者都可能遇到的大事，它们包括：

会员国制定明确的计划和（或）活动；

会员国确定负有报告责任的联络点；

地区计划或战略--分地区也可以有计划或战略；
 绩效指标以及监督其实现的方法；
 明确的技术援助来源和成功的实例；
 交流相关的研究、进展和创新信息；
 加强伙伴关系的方式；
 在重要的领域提供指导；
 向联大提交“十年”中期和“十年”结束报告。

教科文组织将发挥国际协调员的作用，与所有伙伴共同努力（根据需要）制订上述工作方法和时间表。

V. 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活动

本节的重点是国家、群体和个人如何在参与十年活动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为上述重大活动做出贡献。本节阐述了十年活动的实施方法、应用这些方法的范例以及十年活动的基础结构和资源。

A. 下一步活动的七种方法

为拟订国际实施方案开展了全球磋商，由此确定了下列七种方法，它们是下一步制定地区、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实施方法和计划所不可缺少的。应慎重地将所有七种方法纳入制订实施计划的起步阶段的工作中，而且任何实施计划都应纳入所有七种方法。纳入这些方法，例如公众磋商，组织者就会发现已经有了许多有关教育改革、共同培训和公众宣传运动的教育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在一定程度上是要整合和协调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领域中已有的各种活动，并将四个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总体计划。

下一步需要开展广泛的活动--从编制新闻稿到提出资助建议；从主办会议到拟订详细的行动纲领；从筹划活动到调整现有课程。由于大部分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行动计划都将规定自愿参与，所以绝对需要协调并不断跟踪监测。教科文组织编制了一份较详细的建议清单，题为“各国启动和开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指南”，该清单已登载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www.unesco.org/education/desd），可协助各国规划国家或地方的活动实施方案。

虽然活动将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有关方面可以在自己的体制范围内，以及在其开展活动的网络和联盟内应用下列七种方法：

宣传和提高认识

磋商和培养主人翁态度

合作伙伴和网络

能力建设和培训

研究和创新

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

监督与评估。

1. 宣传和提高认识

为拟订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人们必须先想一想，在现实的自然环境中生活，和平、公平与公正地相互共处，以及可持续地工作到底意味着什么。提高了对更加可持续的世界的认识，可持续发展教育就能植根于基层社区。可持续发展教育工作可以利用许多国家和社区在拟订本地的 21 世纪议程中已经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最为重要的是，这种提高认识活动应使人们意识到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活动可能会影响到其他个人或群体的生活，以及本地和其它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形势。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要想取得成功，除了要有可持续发展未来的观念，还需要进行广泛宣传，倡导可持续发展教育。应在所有各级开展宣传活动，让所有有关方面都参与进来。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应坚持长期对话，在对话中通报各种问题，通过交流、辩论和相互学习形成共同的议程。媒体的影响既广泛又深远，它们可以在宣传更加可持续的未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媒体可以传播信息和知识，从而提高公众的认识。媒体还可以改变人们的态度，动员各界支持，乃至改变政策。对于可持续发展教育而言，媒体是宣传方面的顶梁柱。

2. 磋商和培养主人翁态度

国际性的讨论有可能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全球势头；不过，只有各级有关方面都树立了可持续发展教育的观念并将其转化为自己的思想，才能保持和发展这种势头。只有通过磋商以及普遍参与远景规划、政策制定、计划和实施才能使有关方面形成主人翁的态度。各国政府对于启动公众参与进程和建立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的论坛，负有特殊责任。公众参与不仅改进政府决策的质量，而且也有效解决了相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建立起对公共机构的信任，教育公众并使公众更加知情。磋商应包括：

广而告之的、透明的公众参与和决策过程；

请公民社会和私人部门的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和期望并在国家计划和行动中加以考虑；

有序的辩论和委员会工作；

与参与远景规划及其他进程的有关方面不断联系并定期提出进展报告；
及时公布政府报告、政策建议和预算拨款情况；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请公众提供反馈意见和评论；
委托有关方面进行相关研究并在注重实据的决策过程中透明地利用研究成果。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运用这些方法。在地区和国际两级也要利用类似的磋商机制。

3. 合作伙伴和网络

可持续发展教育基本上是跨部门的活动，需要广大机构都参与进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活动成效，取决于在所有各级有关方面之间形成的伙伴关系、网络和联盟是否强大和具有包容性。从一开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伙伴们就必须保持开放的态度，谋求与各种倡议、计划、团体和网络联合，宣传、规划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国家政府起着中央协调作用并能够划拨资源，因此应特别注意联系本国人民。公民社会网与基层相连，能使可持续教育的信息传播到当地的各个层面并使正规机构了解情况。如果各个伙伴利用现有的网络和项目，协同合作，十年活动就能取得更大的成功。

合作伙伴有各种不同的观点，这也意味着参与十年活动会有不同的切入点；某个伙伴可能从环境角度出发，另一个伙伴可能关注可持续的经济增长，还有一个伙伴可能从社会文化角度考虑问题。十年活动的增值作用在于，它承认这些观点是相互关联的，并为各种利益集团齐心协力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提供了一个平台。

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定期和系统地交流有关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经验和信息。这将是各级，特别是地区和国际两级十年协调工作的一个基本特点。了解世界各地的其他人在做什么，是学习和创新的一个巨大源泉，而且往往也是长期坚持不懈的一种激励和推动力量。

4. 能力建设和培训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需要有各种能力。参与活动的伙伴和网络拥有使十年活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技能和知识；问题是要有效地共享这种技能和知识。来自有助于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各个领域（如环境教育、人口教育和消费者教育）的伙伴，拥有可持续发展教育参与者所需要的所有能力建设技能（如战略规划、网络建设、材料编制和评估），十年活动是建设相互学习机制的一个好时机。

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一个大群体，是师范教育工作者以及岗前和在职培训教员。经过课堂上长期的教学，全世界 6,000 万教师在千百万儿童的心田里撒

下了知识的种子，铸就了他们的世界观。如果岗前和在职培训教员了解如何将可持续发展教育问题纳入课程并利用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教学方法，那么下一代就将能够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的世界。

5. 研究、发展和创新

研究与发展。运用我们在教育研究中所获得的知识和先进经验来引导可持续发展教育，教育界就能在十年活动的初期阶段迅速取得进展，并确保有更高的质量。

世界各地的知识社会可以为可持续发展教育提供素材。通常新的知识要在大约 10 年甚至更久以后，才能纳入学校课程和其他教育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鼓励教育界将最新信息和研究成果纳入学校课程。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需要研发工作提供信息。许多研发议程是解决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培训、提高公众认识、媒体等方面的需求所必需的。配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开展的研发工作有许多目的，例如：

收集原始资料，开展纵向研究，以评估新的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的影响；

收集数据，并与政治家和部委官员共享，从而说明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是有效的，值得为此投入资金；

总结成功的经验加以推广，总结失败的教训，避免重蹈覆辙；

靠数据而不是主观推断来确立可持续发展教育是一种良好教育的论点；

确定适用的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教学方法；

推动可持续发展教育观念和理论的发展；

弄清可持续发展教育与其他方面学习（如识字、计算、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与发展领域的活动模式（如部门项目、社区动员）之间的关系；

为可持续发展教育开展更多的优质教学方法研究，从而使学习在性质上变得更容易改革。

创新。归根结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宗旨是在各地千变万化的形势下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这要把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众多不同的学习环境。不能也不应该提出标准化的活动计划。已有的一些程序可帮助各界制定切合本地情况、与本地文化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例如：

用来确定社区可持续性目标的程序，例如国际地方环境行动理事会（ICLEI）用来协助世界各地的社区制定当地的 21 世纪议程的程序；

调整教育方向，使其面向以切合本地情况、在文化上相宜的方式处理可持续性问题
的程序，例如在《可持续发展教育工具包》（www.esdtoolkit.org）中所使用的相关
程序；

可行的教学方法，例如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esco.org/education/tlsf）上《教学
为可持续的未来服务》中的教学方法；

在学习环境（学校、成教计划等）与社区之间建立联系的方法，诸如监测环境变
化--举例而言，在联合国水十年活动中使用的方法；

公众参与，将土著、传统和本地的知识与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的程序；

在向世界各地多年来利用创新方法在困难条件下提供宝贵服务的环境、保健、和
平、经济、人权和发展教育网络学习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可以按照需要制订其他程序，以及根据本地文化对上述程序加以变通调整。所有程
序都需要革新，明确了解特有的条件并在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中考虑到这些条件。

6. 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

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是联合国十年等一切大型国际行动的命脉。联合国可持
续发展教育十年将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作为远距离联系合作伙伴、存储数据
和快速交流信息的手段。另外，信息和传播技术可便于管理大型物流企业。除了这些
用途之外，信息和传播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教育也有特殊的联系和影响：

信息和传播技术对于基本知识经济体十分重要，在这种经济体中，用比以往的方法
更节省自然资源--如纸、墨水和运输材料所需的能源--的方法转让和利用信息，创
造财富。这本身就是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利用环境，因此是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重
要一课；

信息和传播技术提供了新的学习模式和学习空间。长期以来，远程学习一直依靠广
播、电视和邮政系统。因特网带来了新的选择和互动活动。这是一个普及可持续发
展教育的机会，每个人可以自己选择学习速度、作业并得到指导教师的帮助；

在学习者可以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地方，它们为全球对话提供了场所。例如，
“小岛屿之声”（www.smallislandsvoice.org）将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太平洋小岛
屿上的广大公众和青年人连接在一起，使他们能够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交流经验，了
解对方关心的问题，形成共识，相互支持；

信息和传播技术有助于培养终身学习的技能，使学生能够去搜寻并找到信息，分
拣出相关的信息，提出问题并加以归纳总结，从而学会如何成为独立的学习者。

不过，信息和传播技术还远没有普及，成本、基础设施、能源供应和因特网连接（通过电话或无线连接）都是问题，这说明数字鸿沟根本没有消除。在十年活动期间将寻找一些创新的方法使信息和传播技术越来越容易获得，同时在许多地方使较老的技术能继续为许多人所利用。此外，本地知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意味着，在当地创造性地利用信息技术系统将是生气勃勃的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内容之一--积极创造、利用和分享知识，而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在网上以及利用其他信息和传播技术找到的其他民族的知识。

7. 监督与评估

监督与评估是了解十年活动带来的变化与影响的主要方法。从一开始就接受必要的监督和评估对于像十年活动这样漫长和复杂的行动肯定会有大有裨益。没有这些过程，就不可能知道十年活动是否有影响，以及影响在哪里。监督和评估的一项主要工作是确定切合每一级--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以及每一项行动和计划的相关指标。

由于十年活动的主要重点是通过将可持续发展教育问题纳入现有网络和联盟来开展合作，每一个群体都应在十年的框架内确立自己的目标、结果和指标。因此，将在国家、地区、地方、机构等许多层面开展监督和评估活动，并将是可能由十年活动推动产生的新的行动和趋势的组织内容。必须用定性和定量两种评估方法来跟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以及开展纵向和全社区的研究。

监督与评估可能需要大笔开支。每一项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一方面需要收集充分的材料以显示正在取得进展，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可以有效地实现目标，另一方面也要控制开支。教育界再也不能对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不加评估了，另一方面也必须使其开支降低到最低限度。

在监督与评估活动中教科文组织将与其他国际监督行动密切合作，包括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联合国扫盲十年监督活动和对千年发展目标不断进行的监督活动。在十年期间，将利用监督与评估的结果来评价各项计划，调整其方向，确保其始终切合实际、卓有成效。

B. 七种方法的应用

表 6 列举一些范例，以协助各国在制定可持续发展教育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应用上述七种方法。

表 6：应用这七种方法的范例

方 法	范 例
提高认识和宣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游说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政府政策和发展计划； - 宣传可持续发展教育的种种好处，认识到开展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必要性。
磋商和培养主人翁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引公众参与活动的工作要有透明度和包容性； - 向所有有兴趣的组织和个人开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磋商进程； - 明确有关各方的作用与责任。
合作伙伴和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动寻求有关方面的广泛参与； - 了解现有的拥护者并协同努力； - 查明可持续发展教育所有四项目标领域的伙伴与网络。
能力建设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所有各级包括领导层的专业发展需求； - 依靠现有的参与者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包括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公民社会； - 与正在开展的地方和国家可持续领域的活动建立联系。
研究、发展与革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可持续发展教育材料，以填补课程上的空白，并研制有关的评估工具； - 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所有四项目标制订研发议程； - 向从事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工作者传播研究、发展和创新实践成果。
信息和传播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讨如何通过信息和传播技术将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消息注入游戏和大众文化活动； -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开展培训和在职专业发展活动； - 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向偏远地方的人们进行宣传教育。
监督和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评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之影响的指标； - 收集原始数据并确定纵向研究； - 利用全民教育及其他行动的数据检查进展情况。

C. 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基础结构

需要根据各国的国情，在一开始或与合作伙伴协商确定适当的基础结构的主要成份。在许多国家，联合国的地区机构已经为可持续发展教育方法铺平了道路。下文表 7 用例子说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在国家层面的基础结构可行的成份。

表 7：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基础结构可行的构成成份

基础结构的成份	范 例
领导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委员会成员选举出产生的或由政府指定的主席或共同主席； - 透明的决策过程； - 有口才且有可持续发展教育经验的领导者。
管理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公众公开的规章制度； - 民主的管理程序； - 体现出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广度。
行政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工作人员的办事处和设备； - 响应公众的需求； - 配备所需的工作人员。
人力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社会和经济领域得到均衡的代表； - 能够影响感化领导人、媒体、私营部门，等等； - 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协调志愿者。
财政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请付酬工作人员； - 出差动员合作伙伴并阐述举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理由； - 监测进展情况并发表报告。
物质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因特网、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出版物等等； - 关于国家和地方可持续性问题的资料； - 向付酬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装备齐全的办公室工作。
运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范围明确的授权； - 清楚地了解任务、权利和责任； - 处理合作伙伴的意见分歧的适当程序。
问责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资助项目的实施； - 严谨的财政问责制； - 向合作伙伴和有关方面负责。
评估、跟踪和汇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系统； - 监督和评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活动的影响； - 与国家和国际监督机构联络。
提高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广大民众献计献策； - 了解在所有三个领域进行的可持续性问题的研究，取得相关资料； - 阐述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所有四个目标。
参与和巩固参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积极鼓励公民社会所有各部门的参与； - 祝贺并感谢他们取得的成绩。 - 对志愿者的管理要考虑到他们所能拥有的时间，分配给他们合理的工作任务。

D.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资源

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需要领导、规划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迄今为止，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筹措的资金大部分靠重新分配现有的活动资源，筹集到的新资源寥寥无几。虽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初步工作是以这种方式开始的，但是依靠这种方式无法保持这个具有广泛、深远影响的十年活动的势头。国际实施方案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潜在的供资者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估定可持续发展教育方面的现有资源与需求，对现有资源加以重新分配，并找到筹集新资源的途径。

即使把现有的计划与可持续发展教育联系在一起，也需要有新的资源。要增加新的资源，就必须有更多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举例而言，让全世界近 6,000 万名教师和不计其数的非正规教育工作者提高业务学习可持续发展教育的教学法和最佳做法需要大笔开支，但却是必要的。各国政府要确定资助重点，权衡相竞的需求。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而言，建设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未来的长期收益足以为短期内启动十年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提供回报。

(172 EX/SR.9)

11. 设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172 EX/12 及其更正件；172 EX/61 Part II；172 EX/62）

执行局

1.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设立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奖项，并提供有关资金，其目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目标，尤其是在“联合国扫盲十年计划”和“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方面的目标相一致，
2. 审议了关于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第 172 EX/12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注意到提议设立的奖项符合第 171 EX/19 号文件所载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奖项的战略与标准，也符合第 171 EX/24 号决定的精神，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项倡议和为首期五年每年慷慨出资 150,000 美元深表谢意；
5.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所列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所列之该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章程

第 1 条—目的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的宗旨是奖励那些在从事农村成年人、辍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扫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政府或政府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所做的工作。本奖项的目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政策一致，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追求的“全民教育”的计划相关。这些令人称道的努力均旨在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提高能力的扫盲行动（LIFE）”和“联合国扫盲十年”框架内的工作。

第 2 条—本奖项的名称、金额和周期

1. 本奖项的名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
2. 本奖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出资，每年出资 150,000 美元。本奖项的内容包括：两名获奖者每人将得到 20,000 美元奖金和一次去中国的扫盲项目点参观考察的机会。有关参观考察活动由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由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负责组织，参加者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获奖者。在与世宗国王扫盲奖和国际阅读协会扫盲奖的捐助者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将邀请这两个奖项的获奖者参加考察。
3. 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的特别计息账户（见附件 II 中的《财务条例》）。
4. 本奖项的所有辅助人员费用和运作/管理费，包括颁奖仪式、宣传活动、宣传材料的制作和散发的所有费用，估计为 110,000 美元，全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为此，总干事将确定适用的、应由根据本奖项《财务条例》所设立的特别账户支付的法定管理费数额。
5. 本奖每年颁发一次，首期为五年。

第 3 条—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该为农村成年人和辍学青年、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的扫盲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奖可授予个人、机构、其他实体或非政府组织。

第 4 条—获奖者的选定

两名获奖者应由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确定。

第 5 条—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应由总干事任命的五名独立的、不同国籍的男女委员组成，任期三年。执行局委员的代表或代理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牵涉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主动或由总干事要求他们退出有关的评审工作。总干事可因故更换评审委员会委员。
2. 评审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无工作报酬，但享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津贴。进行评奖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出席会议的委员。评审委员会讨论时的工作语言为英语。
3.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进行评审，并有总干事会委派的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其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若达不成一致，则须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简单多数做出决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均不参加涉及到本国候选人的表决。
4. 评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 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七日内，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及评审委员会的建议。

第 6 条—候选人的提名

1. 教科文组织一旦收到上文第 2 条所述的本奖项资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即应正式请会员国政府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也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咨询关系并在与该奖项相关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本奖项秘书处提交候选人提名。
2. 总干事提交的候选人提名应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后提出，或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出。每个会员国政府和每个非政府国际组织每年只可提出两名候选人。自我提名将不予考虑。
3. 每个候选人提名均应附上一封书面推荐函，其中应包含用英文或法文书写的以下内容：
 - (a) 候选者的背景和成就说明；
 - (b) 一份有关候选者工作或工作成果、出版物的简介和其它重要证明文件，以供评审；
 - (c) 一份对候选者为实现本奖项目标所做贡献的介绍。

第 7 条—颁奖程序

1. 本奖由总干事在每年借国际扫盲日（9 月 8 日）之机专门在联合国教科文巴黎总部或北京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个别年份，也可在总干事认为适当的其他国家颁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向获奖者颁发奖金支票以及证书和奖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正式宣布获奖者姓名。
2. 若获奖的工作是由两人以上所共同完成，则奖金应归他们共同所有。
3. 本奖项不考虑已故人士的工作。但是，若获奖者在颁奖之前逝世，本奖项可照常颁发。
4. 若获奖者拒绝受奖，评审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出新的建议。

第 8 条—自动终止条款—本奖项的法定延长期

1. 本奖项首期设立五年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与捐助者一同对本奖项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保留还是终止本奖项。总干事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审查结果。
2. 若终止本奖项，应由总干事依照本奖项的《财务条例》决定如何支配本奖项的剩余资金。

第 9 条—申诉

不得对教科文组织授予本奖项的决定提出申诉。不得泄漏授奖提议。

第 10 条—本奖章程的修正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

附 件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账户。
2. 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相同。

第 3 条--目的

特别帐户所存款项应用于资助联合国教科文孔子教育奖及其运作与相关费用。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赠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事先同意下列入特别帐户；
- (b) 特别帐户获得的与其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c)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帐目

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和本组织的其他帐目一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帐户。

第 7 条--投资

1. 总干事可以使用特别帐户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2. 投资的盈利应存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本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认为无需使用特别帐户时可决定将其关闭，并告知执行局。总干事应决定如何使用未用的剩余资金。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72 EX/SR.9)

自然科学

12. 总干事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的进展情况和 2006--2007 年行动战略建议的报告 (172 EX/13, 172EX/61 Part I; 172EX/62)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进展情况, 包括该计划科学委员会章程的第 169 EX/3.5.1 号决定和大会第 32 C/14 和 32 C/15 号决议,
2. 审议了关于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进展情况和 2006--2007 年行动战略建议的第 172 EX/13 号文件,
3. 强调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推出和鼓励的地区和国际合作符合本组织在《2002--2007 年中期战略》中确定的战略目标, 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 在科学方面所开展之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寻求通过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极大地加强在国家科学能力建设方面的政府间合作, 因为该科学计划的重点是开展由国家、地区和国际基础科学示范中心网络参加的有地区针对性的重大活动,
5. 承认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是本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肩负的基础科学领域的独特使命框架内开展的世界科学大会后续活动的一项新的重大举措,
6. 注意到国际基础科学计划已按第 167 EX/3.4.2 号决定建立起来并在现有的预算拨款范围内开展活动,
7. 重申各国政府、私人部门和国际组织应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将基础研究和科学教育计划作为经济、社会、文化和有益于环境的发展的必要基础, 从而进一步支持科技能力建设得到充分和均衡的发展,
8. 注意到 169 EX/13 号文件介绍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的发展情况, 特别是建立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以及所确定的 2005--2007 年的相关项目;
9. 批准总干事关于推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 (IBSP) 的行动战略建议和 2006--2007 年 IBSP 地区和国际项目的预算资金拨款;
10.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根据第 169 EX/3.5.1 号决定列入 33 C/5 草案的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旗舰活动;
11. 请各会员国继续向总干事通报它们建议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框架内实施的基础科学优先项目;

12. 还请总干事：

- (a) 采取他在 172 EX/13 号文件中建议的行动，在 2005--2007 年开展国际基础科学计划活动；
- (b) 更加有效地利用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科学委员会的专长，考虑会员国提出的 IBSP 项目建议，改进并集中开展地区活动；
- (c) 就国际基础科学计划第一阶段的评估情况以及有关《2008--2013 年中期战略》的建议和 2008--2009 年建议采取的行动，向执行局第一七六届会议，继而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72 EX/SR.9)

13. **总干事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示范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172 EX/14；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第 165 EX/5.4 号决定、第 171 EX/INF.20 号文件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 2. 注意到第 171 EX/23 号决定，
- 3. 审议了第 172 EX/14 号文件及其附件，
- 4. 欢迎委内瑞拉政府提出的关于在委内瑞拉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科学中心（CICB）的建议；
-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从原则上批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生物科学中心（第 2 类），不过，委内瑞拉政府应根据三个现有中心，即拉丁美洲生物科学中心（CLAB）、国际热带生物学中心（CIET）和西蒙·玻利瓦尔国际科学合作中心（CICCSB）的现有法律地位（因为国际生物科学中心将协调这三个中心的工作和职能）提供关于新中心（CICB）法律地位以及中心在 2006 年年初正式成立时的行政与管理结构的情况；
- 6. 还建议大会授权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最后决定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2 EX/14 号文件附件中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委内瑞拉政府之间的协定，并在国际生物科学中心于 2006 年年初切实建立后对该协定做出可能必要的修改，但委内瑞拉政府须满足以上第 5 段提出的各项条件。

(172 EX/SR.9)

14. **总干事关于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水文计划—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IHP-HELP）项下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服务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报告（172 EX/15 及其更正件（仅有英文）；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第 165 EX/5.4 号、第 171 EX/23 和第 171 EX/63 号决定，
2. 还忆及 1999 年 6 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世界科学大会通过的《科学议程--行动框架》第 29 和第 33 段的内容，以及 2002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通过的、并于 2003 年 6 月获得国际水文计划主席团批准的决定，
3. 注意到第 172 EX/15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和附件，
4. 还注意到第 172 EX/15 号文件附件 I 所载的第十六届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第 XVI-5 号决议，
5. 对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国际中心的建议表示欢迎，因为这一建议符合第 171 EX/18 号文件所规定的、并经执行局第 171 EX/23 号决定所批准的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联合王国苏格兰的邓迪大学设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IHP-HELP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所载之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联合王国政府
关于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国际水文计划（IHP）--水文学为环境、生命和政策服务计划（HELP）项下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国际中心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六个会员国提议的第 XVI--5 号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协助起草根据第 21 C/36 号文件 B(ii)部分的规定、将提交其理事机构审议关于建议在邓迪大学（以下简称“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IHP-HELP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

策和科学中心（第 2 类中心）（以下简称“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所需的文件材料，

考虑到联合王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完全支持建立建议的 IHP-HELP 中心，这可以从国际发展事务大臣和苏格兰副首相的来函中得到确认，

承认教科文组织 IHP-HELP 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已建立了一个包括 67 个流域的全球网络，为成立建议的 IHP-HELP 中心奠定了基础，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建立

政府同意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按本协定之规定建立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所需的一切必要措施。建议的 IHP-HELP 中心之结构应符合教科文组织与邓迪大学根据本协定附件所列条款商定的框架。

第 2 条--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宗旨和目标，在技术和资金方面为建议的 IHP-HELP 中心的活动提供捐助。
2. 教科文组织根据建议的 IHP-HELP 中心的要求，保证：
 - 提供与建议的 IHP-HELP 中心的工作有关的专业及相关领域所需的专家支持；
 - 提供与教科文组织 IHP 以及与教科文组织活动有关的国际专家网的联络和协调服务；
 - 通过 IHP 秘书处负责管理该计划的人员，提供与教科文组织 IHP-HELP 计划的联络和协调服务；
 - 如因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优先领域中的某项联合活动（或）/项目之所需，总干事可决定破例向建议的 IHP-HELP 中心临时派遣本组织工作人员；
 - 当教科文组织认为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有必要参与其实施的各项计划时，将吸收它参与实施工作。
3. 无论上述何种情况，这类捐助应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中作出安排。

第 3 条--政府的捐助

政府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必要的和适当的措施，依据本协定为在该大学建立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提供所需最高可达九十万英镑（£900,000）的财政支持。

第4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正式通知建议的 IHP-HELP 中心，对其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检查：
 - 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是否有效地开展了本协定所附《章程》规定的活动。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建议的 IHP-HELP 中心和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建议的 IHP-HELP 中心应在适当的时候对教科文组织的评估进行审查并做出回复。

第5条—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应准许建议的 IHP-HELP 中心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加注“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应授权建议的 IHP-HELP 中心在获得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许可后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在其带抬头的信笺和公文上使用此标识。

第6条—教科文组织援助的时限

根据本协定，教科文组织援助的时限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首期定为五年，之后可以延期。

第7条—生效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8条—终止

1. 如果缔约一方不遵守本协定某一或某些义务，缔约另一方有权向不遵守本协定的缔约方发出有意终止本协定的书面通知。
2. 缔约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退出本协定，但至少需提前十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十二个月期满，协定即终止。

第9条—修订

经缔约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两份，于 2005 年 月 日由以下签署人正式受权签署，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王国政府

(总干事的代表)

(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大学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 IHP-HELP 与水有关的法律、
政策和科学国际中心章程的协定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参与工作

1. IHP-HELP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中心（以下简称“**IHP-HELP 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根据《邓迪大学（以下简称“**大学**”）宪章》而建立，为那些对该中心的目标有共同兴趣，为了改进水资源管理希望与其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章程》之规定参与 IHP-HELP 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总干事应将收悉通知一事周知 IHP-HELP 中心以及有关会员国。

第 2 条--法人资格

根据《大学宪章》和各大学的惯例，IHP-HELP 中心在联合王国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享有：

- a) 订立合同、进行诉讼、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定能力；
- b) 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手段所需的法定能力。

第 3 条--目标与职能

1. IHP-HELP 中心的目标是：
 - (a) 为促进以跨学科的方式处理全球水资源问题，重点是减少贫困和国际发展问题（包括联合国涉及水资源的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便利，把（国际、国家和跨国一级）与水有关的法律视为发展问题的基本组成部分；
 - (b) 为采用这种跨学科方式提供所需的智力领导，建立专门机构，向全世界关心全球水资源问题的社区传播与该课题有关的研究和学术成果，使国际社会自觉行动起来；
 - (c) 重点通过 IHP-HELP 地区协调机构交流教科文组织 IHP-HELP 计划有关全球水资源问题的法律专业知识，并支助 IHP 其他与水有关的活动；
 - (d) 充当欧洲地区 HELP 流域协调机构，积极主动地与其他地区 HELP 协调机构互动。
2. IHP-HELP 中心的职能为：

- (a) 设计、制定和实施在以跨学科方法管理水资源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重点是减少贫困和国际发展，包括帮助各国实现联合国涉及水资源的千年发展目标；
 - (b) 举办地区和国际跨学科科学讨论会、会议以及培训讲习班，重点是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全球民族国家中的能力培养；
 - (c) 为全球 HELP 流域提供一个协调中心，专责处理涉及与水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之间的相互联系问题；
 - (d) 努力把 Spey 流域（苏格兰）建成一个开展研究和培训的 HELP 流域，以完成 IHP-HELP 中心在水文学研究和与水有关的法律及政策之间建立联系的任务；确保与设在联合王国的相关研究计划[如蓄水排水水文学与可持续管理（CHASM-HELP）、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环境研究论坛（SNIFFER）和农村经济与土地使用计划（RELU）]的联络；
 - (e) 开发水资源管理新方法，把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作为处理全球水资源问题的综合组成部分，并努力支持在全球范围培养出一批熟悉 IHP-HELP 中心方法的新一代水问题国家领导人；
 - (f) 为水问题智囊团会议提供一个论坛；
 - (g) 根据教科文组织 IHP 的要求提供专家参与工作；
 - (h) 积极主动地与教科文组织其他 HELP 地区协调机构和 IHP 水利中心开展合作。
3. IHP-HELP 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 IHP，尤其是 IHP-HELP 计划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
4. IHP-HELP 中心应在可以调动的资源和国际支持的范围内履行上述职能。

第 4 条—理事会

1. 理事会指导和支持 IHP-HELP 中心的活动，必要时可改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代表：
- (a) 苏格兰大臣或他们任命的代表（前提是苏格兰大臣愿意参加理事会）；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他（她）任命的代表；
 - (c) 大学根据校长指派任命的代表；
 - (d) 向 IHP-HELP 中心的业务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助、理事会决定给予席位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 (e) 希望参加中心活动、理事会决定给予席位的会员国代表一名；
 - (f) 理事会给予席位的联合王国与水相关的企业代表一名。

2. 理事会：
 - (a) 帮助制订 IHP-HELP 中心的中长期计划并就此提出建议；
 - (b) 批准 IHP-HELP 中心的年度工作规划与预算，包括人员编制表；
 - (c) 批准 IHP-HELP 中心主任递交的年度报告；
 - (d) 就 IHP-HELP 中心的规章制度提出建议并确定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管理条例；
 - (e) 对地区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参与 IHP-HELP 中心活动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个日历年举行一次会议；在下列情况下，可召集特别会议：
 - a) 经理事会主席召集：
 - i) 经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
 - ii) 如其四分之三多数理事提出要求；或
 - iii) 在出现根据教科文组织与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在联合王国苏格兰邓迪大学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IHP-HELP 与水有关的法律、政策和科学国际中心及其运作之协定第 VIII 条发出终止本协定的情况时；
 - b) 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

4. 理事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议事规则由大学经与该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协商确定。

第 5 条--常设委员会

为确保 IHP-HELP 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建立常设委员会，并确定其人员、职责和任期。

第 6 条--秘书处

1. IHP-HELP 中心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根据大学校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任命。
3. 秘书处工作人员由主任经与大学校长协商后任命。
4. 秘书处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条例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 IHP-HELP 中心派遣并由其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政府向 IHP-HELP 中心提供的官员；
 - (c) 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其他人员。

第 7 条--主任之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制定的计划，指导 IHP-HELP 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规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或）她认为对 IHP-HELP 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建议；
- (d) 撰写关于 IHP-HELP 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代表 IHP-HELP 中心。

第 8 条--通过和生效

本章程在协定生效后即可实施。对《中心章程》所做的任何修改均需经理事会通过。

(172 EX/SR.9)

15. 总干事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研究所地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172 EX/16；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13 号决定注意到“关于赋予巴西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IMPA）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第 2 类）地位的建设的有关情况”的第 171 EX/INF.13 号文件内容，
2. 审议了第 172 EX/16 号文件，
3. 还忆及第 21 C/36 号文件、第 21 C/40.1 号决议以及第 165 EX/5.4 号决定中规定的要求，
4. 认识到目前青年人正在失去对数学的兴趣，因此需要有培养方面的成功典范，
5. 强调作为加强基础科学能力的一种方法，国际和地区合作是拉丁美洲科学技术发展不可缺少的因素，在数学研究和教育领域尤为如此，
6. 欢迎巴西政府的建议，并考虑到关于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的成果和结果，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原则上批准授予理论数学和应用数学研究所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所地位，并委托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做出最后决定，授权

总干事签署第 172 EX/16 号文件附件所载教科文组织和巴西政府之间的协定，但是巴西政府必须保证满足规定的一切条件，包括与上述协定有关的条件。

(172 EX/SR.9)

16.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
(172 EX/17、172 EX/61 Part 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第 165 EX/5.4 号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2. 还忆及 2002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 (IHP) 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十五-12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172 EX/17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欢迎波兰政府提出的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建议，因为这一建议符合第 171 EX/18 号文件所规定的、并经执行局第 171 EX/23 号决定所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 (第 2 类) 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波兰罗兹建立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作为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所附之协定。

附 件

波兰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波兰罗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的协定草案**

鉴于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在波兰共和国罗兹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欧洲地区生态水文学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

鉴于波兰共和国政府已经为在其领土上建立和运作该地区中心做出贡献并准备进一步做出贡献，

欢迎波兰科学院为建立该中心及确保该中心有必要的条件在波兰科学院范围内正常运作已经采取的有效措施，

还赞赏地注意到罗兹大学随时准备为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做出物质及其他贡献，

希望就该中心的建立和活动阐明开展合作的条件和方式，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建 立

政府同意与作为国家科学机构的波兰科学院以及其他伙伴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本协定之规定及波兰的相关法律，在波兰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

第 2 条—法律地位

1. 位于波兰罗兹的该中心将依照波兰法律在波兰科学院（国家科学机构）的框架内建立和开展活动，是“波兰科学院的一个国际研究所”。
2. 本协定的各项条款也应构成中心章程的主要内容，而该中心章程经适当变通后应构成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中心在波兰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定能力。
4. 中心是依照波兰的有关立法，在波兰科学院框架内建立的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教科文组织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以与其合作。

第 3 条—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通过科学研究、出版活动和国际合作促进生态水文学的发展；
 - (b) 促进国际合作与交往，为属于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IHP）范围内的世界各地的所有机构交流生态水文学及流域综合管理（IWM）方面的科学信息提供一个平台；
 - (c) 提供咨询、技术信息及培训，作为研制并实施新的水质恢复与管理综合方法的基础；
 - (d) 建立实施生态水文学概念的示范基地网络，改善水资源质量，提出社会经济的积极反馈，提供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 (e) 促进生态水文学、监测、建模系统的高级科学研究，促进知识转让和应用，从而保持水体的生态平衡，执行欧洲议会及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水务框架指令（2000/60/EC）以及欧盟其他与环境相关的立法；
 - (f) 为了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提高社会对生态水文学应用的认识，包括整个社会、国家和地区性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认识；
 - (g) 为科研成果的培训、教育、传播和推广挖掘潜力，研制设备。

2. 中心的职能是：
 - (a) 进行实验性及理论性科学研究；
 - (b) 开设教育及培训课程；
 - (c) 作为该地区生态水文学的协调中心参加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计划网，配合国际水文计划开展国际活动；
 - (d) 在国际上建立并加强机构性科技及政策信息交流网；
 - (f) 与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有关方面、决策者等合作，把科研成果付诸实际应用；
 - (f) 通过出版物、科学会议，研讨班和科学讨论会传播生态水文学知识；
 - (g) 加强生态学教育，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系统、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

3. 中心应与水文计划及其他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与水相关的中心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履行上述职能。

第 4 条--设施

政府向教科文组织证明，它已经收到波兰科学院的保证，即波兰科学院将为中心的建立和运作提供房舍及必要的基本设备。

第 5 条--资金筹措

1. 中心的活动将由下列资金来源资助：
 - (a) 波兰政府依照有关条例提供的、已列入国家科学预算的捐款；
 - (b) 可能在波兰科学院预算中安排的为此目的提供的捐助；
 - (c) 教科文组织按照其理事机构关于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相关决定提供的捐款；
 - (d) 参与该中心活动的其他机构所支付的款项；
 - (e) 为中心在与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计划和项目相关的规划、评估、咨询及其他相关活动的范围内开展研究项目或提供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 (f) 该中心依据现行法律接受的其他捐赠、馈赠或遗赠。

2. 政府、波兰科学院和教科文组织将相互合作，为中心的活动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资金。

第 6 条--组织框架

中心的组织框架应该包括：

- (a) 一个理事会；

- (b) 一名主任；
- (c) 若干研究单位；
- (d) 一个秘书处。

第7条--理事会

1. 中心由理事会管理，其成员如下：
 - (a) 波兰科学院院长代表一名，他/她是理事会的当然主席；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c) 政府的代表一名；
 - (d) 罗兹大学校长的代表一名；
 - (e) 国际水文计划 I 区（西欧）推荐委员三名，须经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批准；
 - (f) 国际水文计划 II 区（东欧）推荐委员三名，须经国际水文计划理事会批准；
 - (g) 波兰科学院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磋商后任命的国际知名专家最多可达四名；
 - (h) 理事会给予其席位的其他相关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代表。
2. 中心主任应依职权参加理事会的工作，但没有表决权。主任可以拟定并提出建议，并可就审议的任何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3. 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
4. 理事会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制定与中心运作及活动相关的总体指导方针和指示；
 - (b) 审批中心的计划，讨论通过主任提交的财政计划；
 - (c) 审批中心的财务和人事条例；
 - (d) 审查关于中心活动的主任报告。
5. 理事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一日历年举行一次；根据理事会主席本人倡议或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下，理事会主席可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6. 理事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8条--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之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职责范围由理事会确定。

第9条--主任

1. 中心主任应由波兰科学院院长任命，但要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理事会的意见。主任任期为四年，可连任。

2. 中心主任的职责应主要包括：
 - (a) 按照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管理中心；
 - (b) 在法律事务中作为中心的代表，代表中心履行一切必要的法律行为；
 - (c) 为中心起草计划与预算草案及所需要的一切报告，提交理事会；
 - (d) 执行中心的正常计划及财务计划；
 - (e) 贯彻人力资源政策及规划。
3. 主任应与波兰科学院院长以及波兰科学院二部“生物学部”磋商履行这些职责。
4. 中心主任可以建立咨询部门并决定它们的职责及运作程序。

第 10 条--研究部门

1. 中心研究部门将开展生态水文学方面的实验和理论科学研究。
2. 研究部门的结构及职权范围将由中心主任确定。

第 11 条--秘书处

1. 中心秘书处由主任与理事会协商后，从公认合格的人员中选拔任命。秘书处主要包括：
 - (a) 副主任一名；
 - (b) 一个地区合作与执行科；
 - (c) 一个信息与传播科。
2. 中心秘书处的工作及职责将由中心主任确定。

第 12 条--工作人员职类

中心应聘用下列职务的工作人员：

- (a) 教授；
- (b) 副教授；
- (c) 助理教授；
- (d) 研究助理；
- (e) 行政管理、技术以及辅助人员。

第 13 条--政府的捐助

政府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中心能够获得足够的资金。

第 14 条--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在拟定中心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中提供咨询意见；
- (b)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的相关政策，在中心正常的双年度预算与计划框架内，指派中心实施其双年度正常预算与计划范围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活动，尤其是适于巩固中心初创时期的活动；
- (c)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向中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中心与其他与中心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 (d) 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出版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通讯和现有的其它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 (e) 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组织和培训会议；
- (f) 根据理事机构有关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相关决定，提供特别财政捐助。

第 15 条—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a)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b)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呈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教科文组织和政府保留根据评估结果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 16 条—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可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带有此标识的形式。

第 17 条—最后条款

1. 本协定应在双方签署之后，且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经采取了预计为此应采取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时正式生效。收到最后一份通知的日期被视为本协定生效的日期。
2. 本协定有效期为六年，经双方书面协议后可按类似时限延长，但任何一方只要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二个月通知对方，均可终止本协定。
3. 当收到终止协定的通知时，如果为实施完成根据协定以及依照缔约双方在发出终止协定通知之前达成的具体补充协定开展的中心活动而确有必要时，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应继续适用。

4. 经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5.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须经谈判或以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加以解决。
6. 协定一旦终止，中心的清算工作将依照波兰法律进行。

本协定用英文写就，一式……份，于……订于巴黎。

波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科学与信息社会技术部部长

总干事

(172 EX/SR.9)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7. 总干事关于拟定一份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基础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的可行性报告 (172 EX/18; 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18 号文件，
2.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第 29 C/13 号决议第 2.C (d) 段、第 30C/20 号决议、第 31 C/21 号决议第 1(a) 段和第 32 C/26 号决议呼吁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 (COMEST) 的建议，促进开展对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伦理问题的思考，
铭记由 1999 年世界科学大会拟定的并获得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

认识到科学伦理和科学责任应当成为对所有科学工作者进行教育和培训不可或缺的内容，要重视培养学生和科学工作者对自己职业生涯中可能会遇到的伦理问题树立积极探讨的态度，保持警觉并提高认识，

注意到第 169 EX/3.6.1 号决定的内容，

1. 对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2. 感谢总干事为增强教科文组织科技伦理计划的影响并使其更受关注而作出的举措；

3. 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第四次例会（2005年3月23日--25日）提出支持教科文组织关于为拟定一份国际科学伦理宣言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的建议；
4. 请总干事与国际科学理事会和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合作，就拟定作为科学工作者伦理守则依据的国际科学伦理宣言着手开展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
5. 还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172 EX/SR.9)

文 化

18 耶路撒冷和第 32 C/39 号决议与第 171 EX/18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72 EX/19；172 EX/61 增补件）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39 号决议和第 171 EX/18 号决定以及四项《日内瓦公约》（1949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年）及其《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有关条款，耶路撒冷老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以及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2. 确保旨在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的本决定中不会有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影响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法定地位的相关决议，
3. 审议了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第 172 EX / 19 号文件，
4. 对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2 C/39 号决议和执行局第 171 EX/18 号决定为促进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并重申对妨碍耶路撒冷老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工作的阻力表示关注；
5. 注意到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上就耶路撒冷问题所做的讲话，呼吁有关各方尊重耶路撒冷老城所具有的显著的普遍价值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有损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耶路撒冷老城特性的行动，请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当局一道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 对总干事为保护耶路撒冷老城文化遗产所作出的举措，特别是最近又派出教科文组织考察团（2005年9月）表示感谢；
7. 请总干事根据国际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和实地考察的结果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8. 感谢总干事为在清真寺广场（AL-Haram ash-Sharif）内部的阿什拉菲亚（AL-Ashrafiya）学校建立保护伊斯兰手稿中心的工作取得了进展，请总干事加强这项工作的力度，也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福利救济协会的支持和慷慨捐助；
9. 忆及该议程项目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建议大会通过目前的这个案文；
10.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议程。

(172 EX/SR.9)

19. 总干事关于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初稿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172 EX/20；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铭记第 32 C/34 号决议，
2. 忆及其第 169 EX/3.7.2 和第 171 EX/19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20 号文件，
4. 强调政府专家已经完成了第 169 EX/3.7.2 号决定赋予他们的使命，即“推进公约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准备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5. 注意到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在总部召开的第三次政府间专家会议通过的公约草案初稿全文，根据第 32 C/34 号决议，该文本将由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加以审议；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把上述草案初稿作为公约草案加以审议并批准其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项公约。

(172 EX/SR.9)

传播与信息

20. 全民信息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72 EX/21 ;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21 号文件,
2. 注意到文件内容。

(172 EX/SR.9)

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3 C/5)

21. 审议《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3 C/5) 及执行局的建议(33 C/5 Rev.及其增补件; 172 EX/INF.5; 172 EX/INF.6; 172 EX/INF.14; 172 EX/61 Part II ;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执行局第 171 EX/20 号决定,
2. 审议了 33 C/5 Rev. 及其增补件, 总干事在文件中提出了关于《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修订建议(33 C/5, 33 C/5 Rev.以及 33 C/5 Rev. Add.) 和通过预算外自愿捐助资金为加强主要优先事项的落实划拨 2,500 万美元的建议,
3. 建议大会根据第 33 C/6 号文件批准 33 C/5、33 C/5 Rev.和 33 C/5 Rev.Add.号文件;
4. 接受 33 C/5 Rev.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详细介绍的一揽子计划方案, 总干事提出这个方案的目的是按特例通过预算外自愿捐款筹集 2,500 万美元来加强 33 C/5 号文件的主要优先事项, 建议大会请会员国及其他出资方提供所需的资金;
5. 请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6.6 和 6.7 条所赋予他的权限, 设立一个接受自愿捐款资金的特别帐户, 以便按照 33 C/5 Rev.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述, 实施加强 33 C/5 主要优先事项的一揽子计划方案;
6. 建议对会员国向该特别帐户的捐款原则上不征收管理费;
7. 同意总干事的意见, 该特别帐户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直向自愿捐款开放, 而各项计划的实施需要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之后将关闭该特别帐户;
8.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 33 C/5 期间, 继续寻找加强重大计划的办法, 其中包括使划拨给总部中央机关和未列在第 II 篇中的其它预算篇章的资金更加合理的办法。

(172 EX/SR.9)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22. 总干事对 2004--2005 年双年度内提交的外部评估报告的意见（172 EX/22；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22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22 号文件并考虑到已经提交的评估报告，
3. 注意到评估员提出的建议以及总干事关于落实这些建议的报告，
4. 请总干事以适当的方式落实这些建议，以改进与之相关的各项计划，并继续通过实施教科文组织的评估战略来提高评估质量；
5. 请总干事继续向执行局报告以下事宜：对本组织各项计划活动所作的评估；在计划管理改革方面、在落实对每项已评计划提出的建议方面、以及在提高评估质量及其对本组织管理文化影响方面的进展情况。

(172 EX/SR. 9)

[23 教科文组织的研究所和中心（第 1 类）：总干事关于第 171 EX/2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中撤出；参见 172 EX/1 Prov.Rev.号文件的脚注。

准则、章程和规则问题

2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172 EX/CR/HR 及其增补件和增补件 2；171 EX/3 PRIV.Draft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执行局在这个项目上的辩论情况，见本决定集结尾处的通告。

(172 EX/SR.8)

25 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候选人提名和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就此问题的报告（172 EX/24 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172 EX/58）

执行局，

1. 忆及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之议定书第 3 条的规定，
2.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段向其通报的关于《议定书》缔约国为选举五名委员会委员而推荐的人员名单（第 172 EX/24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和更正件），
3.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转交这份名单；
4. 请总干事将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前可能收到的其他候选人增列到该名单中。

（172 EX/SR.7）

2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小组关于监测教育权利问题的第三次会议（2005 年）的报告（172 EX/25；172 EX/58）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5 EX/6.2、第 167 EX/5.8 和第 171 EX/2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25 号文件，
3.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通过的第 2005/21 号决议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专家小组开展的监测受教育权利的工作非常重视，
4. 对联合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赞扬秘书处所开展的促进受教育权利的活动；
5. 鼓励联合专家小组就实现受教育权利的至关重要的问题继续开展工作，并请该小组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172 EX/SR.7）

大 会

27 修订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72 EX/26)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26 号文件,
2.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和第 13 条的规定,
3. 注意到在第 12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了六个补充项目的建议,
4. 还注意到这些项目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段的规定, 列入了寄给各会员国和准会员的补充项目清单 (2005 年 9 月 12 日通函),
5. 在临时议程 (33 C/1 Prov.) 的基础上确定修订的临时议程, 将第 172 EX/26 号文件第 5 段提出的修改意见考虑在内, 并增加以下项目:

项 目	题 目	参 考 资 料
总政策和计划问题		
5.19	第二次世界信息技术论坛 (WITFOR) 2005 年: 哈博罗内议定书	博茨瓦纳建议的项目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哥伦比亚建议的项目
5.21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思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的项目
5.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南-南文化论坛	哥斯达黎加建议的项目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6.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语言使用问题	巴拿马建议的项目
其他问题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苏丹建议的项目

(172 EX/SR.7)

2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增补件 (172 EX/27)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27 号文件,
2. 批准该文件第 2 段中的建议;

3. 建议大会将下列项目交由下述机构审议：

第 I 委员会

- 5.21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未来的思考
6.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语言使用问题
14.1 加强与苏丹共和国的合作

第 III 委员会

- 5.20 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城市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建议

第 IV 委员会

- 5.2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南--南文化论坛

第 V 委员会

- 5.19 第二次世界信息技术论坛（WITFOR）2005 年：哈博罗内议定书
(172 EX/SR.7)

2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地点（172 EX/28）

执行局，

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
2. 考虑到截至第 3 条所确定的最后日期，没有任何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其领土上举行，
3. 建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举行。

(172 EX/SR.7)

30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172 EX/INF.3）

执行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条的规定对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提名建议如下：

大会主席：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阿曼）

大会副主席（36 名）：以下会员国代表团团长：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加蓬、加纳、格林纳达、约旦、科威特、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172 EX/SR.7)

31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这类组织除外）、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72 EX/29 及其增补件）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2 EX/32 号决定，
2. 审议了非政府国际组织（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这类组织除外）、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出的愿派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申请（第 172 EX/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3. 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的规定以及执行局第一二五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一六一届会议修改过的审议此类申请的程序，
4. 决定接纳第 172 EX/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附件 I 名单中所列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5. 建议大会依照第 172 EX/29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附件 II 名单中所列的基金会及其它类似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表示的愿望，接纳这些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72 EX/SR.7)

32 执行局关于其 2004–2005 年的活动，包括其工作方法的报告（172 EX/30 和 Rev.；172 EX/59）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6 EX/7.5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30 Rev. 号文件，

3. 请执行局主席代表执行局，将该报告及修正意见作为一个业经修订的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其中包括本届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意见。

(172 EX/SR.7)

行政和财务问题

33.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172 EX/31 及其更正件;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12.10 条和第 11.2 条，
2. 审议了第 172 EX/31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要求尽可能将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额的使用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未用款额的使用要符合财务条例第 4.3 条的规定；
4. 建议大会考虑按照财务报表的第 5(ii)(c)条说明，使用未清偿承付款的未用款额结清本组织尚未支付的其它法定承付款项；
5. 决定将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期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提交大会。

(172 EX/SR.9)

34.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 (172 EX/32;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
2. 审议了第 172 EX/32 号文件，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中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史项目特别帐户”财务管理条例。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史项目特别帐户财务管理条例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史项目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2. 该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帐户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第 3 条—目的

设立特别账户之目的是为了管理预算外资源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史项目提供的资金。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和个人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和人事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帐目

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第 7 条—投资

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72 EX/SR.9)

35.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缴情况和付款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172 EX/33 及其增补件；172 EX/6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3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及时收到会费继续与相关会员国进行交涉；
3. 再次提请注意，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4. 紧急呼吁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并遵守其付款计划；
5. 特别注意到有 20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其按年度分期清偿累计欠款的付款计划及时缴纳应付的款项，
6.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分摊的会费，否则它们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有丧失表决权的危险。

（172 EX/SR.9）

[36 总干事关于管理工作及其相关问题的报告]

该项目已从临时议程中撤出；参见 172 EX/1 Prov. Rev. 号文件的脚注。

37. 总干事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问题的报告（172 EX/35；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71 号决议和第 170 EX/7.5 号决定，
2. 还忆及高度的忠诚、效率和业务能力始终应该是招聘工作人员的首要标准，
3. 审议了第 172 EX/35 号文件，
4. 注意到总干事所提供的关于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资料；
5. 对过去五年中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理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总体上出现的积极发展趋势表示欢迎；
6. 还注意到为改善地理分配情况，特别是为未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会员国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7.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情况的说明，包括过去十年间 P-1 至 P-3 级男女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情况表，并向其第一七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72 EX/SR.9)

38. 总干事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医疗保险基金总体行动计划的报告以及落实外聘审计员建议的时间表 (172 EX/36)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73 号决议以及第 171 EX/38 和第 171 EX/40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36 号文件，
3.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是本组织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享有医疗保障的一个有效的、不可或缺的部分；
4. 注意到第 172 EX/36 号文件附件 III 所载的外聘审计员有关医疗保险基金的建议及其落实的时间表；
5. 还注意到为确保基金财务的长期稳定和平衡所制定的总体行动计划及在该计划内建议采取的措施；
6. 赞同进行国际招标，选择最好的报销单处理投标分包者来处理本基金目前负责处理的分布在全世界的所有参加者的报销工作；
7.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为例外，暂停施行《财务条例》第 4.4 条的规定，授权总干事作为一次性措施，用 2002--2003 年财务期间未清偿的承付款余额 (2,478,170 美元) 支付处理基金报销单工作的分包费用；
8. 请总干事向其第一七六届会议报告总体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所建议的将列入《2008--200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4 C/5) 的有关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纳费额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172 EX/SR.9)

39. 总干事关于落实外聘审计员就业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所提建议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172 EX/37 及其更正件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中文本)；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财务条例》第 12 条、第 167 EX/7.5、170 EX/7.4 和 171 EX/41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37 号文件及其更正件，
3.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 请总干事在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时立即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提出一个时间表和衡量标准，以便在将来的所有落实情况报告中检查落实每一项建议的进展情况；
5. 还请总干事将此报告连同执行局的评论转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172 EX/SR.9)

40. 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情况提出的报告 (172 EX/38 及其

增补件；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74 号决议，
2. 还忆及关于追缴常驻代表团拖欠租金的第 155 EX/7.6 号和第 156 EX/8.6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38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楼房管理和实施贝尔蒙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5.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随时向执行局通报米奥利斯/邦万楼区工程的进展情况；
6. 批准第 172 EX/38 号文件附件 II 中的《地下车库和其它停车场使用条例》；
7. 决定今后总干事在与总部委员会磋商后就可以修订或更新《地下车库和其它停车场使用条例》；
8. 关切地注意到租金拖欠额依然居高不下，并促请拖欠租金的各常驻代表团结清其欠款；
9.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修订现行的租金标准，并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确保既不忘本组织的非商业性质又能收回全部成本；
10. 要求总干事一视同仁地贯彻常驻代表团租用办公场地合同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将这些办公室重新分配给那些一贯履行合同义务的代表团；

11. 还要求总干事探索为教科文组织楼房维修和保养增加创收活动比额的可能性，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注意到 2005 年召开的总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审议经修订的教科文组织--斯塔克（UNESCO-Starck）项目费用估算额和开展筹资活动的情况，以便就实施该项目的方式作出决定；根据《财务条例》7.3 条的规定，建议总部委员会研究可行的替代解决办法并提出一个时间表；并要求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再次吁请会员国为总部楼房的翻修改造工程提供自愿捐款。

(172 EX/SR. 9)

41. 总干事关于参与计划及紧急援助落实情况的报告（172 EX/39；172 EX/6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39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中的内容。

(172 EX/SR.9)

42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72 EX/PRIV.1）

执行局在这个项目上的辩论情况，见本决定集结尾处的通告。

(172 EX/SR.2)

与会员国、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3.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类似机构的关系（172 EX/40 及其增补件；172 EX/60）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在其 1995 年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并经 2001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2. 还忆及第 169 EX/7.1 和第 171 EX/49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40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注意到第 172 EX/40 号文件第 1 至第 20 段以及第 172 EX/40 号文件增补件的第 1 至第 6 段所提供的情况；
5. 也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接纳以下五个非政府国际组织为业务关系类组织的决定：

CIVS 国际

欧洲大学生指导论坛 (FEDORA)

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构网 (INQAAHE)

扫盲互助会 (ALFASO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痕量元素研究所 (TEU)

6.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 (WFUCA) 的法定关系问题的建议，并决定恢复教科文组织与 WFUCA 的正式协作关系，过渡期为两年，直至该非政府组织完成其革新工作；
7. 高度赞赏总干事为进一步巩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所做的努力，并请他根据需要也让各全国委员会参与这一工作；
8.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七七届会议 (2007 年秋) 报告其对教科文组织与该非政府组织今后正式关系问题的最终建议。

(172 EX/SR.7)

44. 会员国就自己提出的关于 2006--200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所作的申诉 (172 EX/41; 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41 号文件，
2. 注意到会员国遵循第 159 EX/7.5 号决定批准的各项标准向总干事提出的业经修订的建议，
3. 鼓励各地区会员国在提出建议时，要确保更加合理的地理分配和性别平衡，在符合各理事机构批准的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女性杰出人士；
4. 建议大会：
 - (a) 教科文组织在 2006--2007 年期间也参与下述纪念活动：
 - (i) 向贝尔塔·冯·苏特纳颁发诺贝尔奖 100 周年 (奥地利)
 - (ii) 克劳迪奥·蒙特威尔地的歌剧《奥菲欧》首演 400 周年 (意大利)
 - (iii) 阿布迪拉斯·马尔蒂巴耶夫诞辰 100 周年 (吉尔吉斯斯坦)
 - (iv) 贝尼托·华雷斯诞辰 200 周年 (墨西哥)
 - (b) 根据执行局第一五九届会议所通过的有关程序 (159 EX/7.5 号决定)，在对第 171 EX/46 号决定所采纳的名单作上述增补后，教科文组织 2006--2007 年期间要参与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名单现最后截止，名单如下：

- (1) 让·卡尔祖 (Garnik Zoulumian) 诞辰 100 周年 (亚美尼亚)
- (2) 诺海尔·西萨基扬 (Norair Sisakyan) 诞辰 100 周年 (亚美尼亚)
- (3)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诞辰 150 周年 (奥地利)
- (4) 沃夫根·阿玛迪斯·莫扎特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诞辰 250 周年 (奥地利)
- (5) 向贝尔塔·冯·苏特纳颁发诺贝尔奖100周年 (奥地利)
- (6) 列季弗·克里莫夫 (Letif Kerimov) 诞辰 100 周年 (阿塞拜疆)
- (7) 拿破仑·奥尔达 (Napoleon Orda) 诞辰 200 周年 (白俄罗斯)
- (8) 兰伯特·伦巴 (Lambert Lombard) 诞辰 500 周年 (比利时)
- (9) 阿波美王国国王贝亨津 (Gbehenzin) 逝世 100 周年 (贝宁)
- (10) 马林·德里诺夫 (Marin Drinov) 逝世 100 周年 (保加利亚)
- (11) 埃米林·斯坦尼夫 (Emilian Stanev) 诞辰 100 周年 (保加利亚)
- (12) 尼古拉·特斯拉 (Nikola Tesla) 诞辰 150 周年 (克罗地亚)
- (13) 德拉古廷·戈尔扬诺维奇·克兰贝格尔 (Dragutin Gorjanovic Kramberger) 诞辰 150 周年 (克罗地亚)
- (14) 弗拉迪米尔·普赖洛格 (Vladimir Prelog) 诞辰 100 周年 (克罗地亚)
- (15) 亚历杭德罗·加西亚·卡图尔拉 (Alejandro Garcia Caturla) 诞辰 100 周年 (古巴)
- (16) Jaroslav Jezek 诞辰 10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 (17) Kamenický Šenov 玻璃制造中学建校 150 周年 (捷克共和国)
- (18) 伊日·约瑟夫·卡梅尔逝世 300 周 (捷克共和国)
- (19) 姆班达卡城和 Eala 动植物园创立 100 周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 J.伊卡萨诞辰 100 周年 (厄瓜多尔)
- (21) 保罗·塞尚逝世 100 周年 (法国)
- (22) 乔治·路易·勒克莱尔, 又称布封 (伯爵) 诞辰 300 周年 (法国)
- (23) 伊伦·约里奥-居里逝世 50 周年 (法国)
- (24) 姆茨赫塔 Jvari 教堂修建 1500 周年 (格鲁吉亚)
- (25) 格拉特修道院建筑群及文化中心修建 900 周年 (格鲁吉亚)
- (26) D. 朋霍费尔诞辰 100 周年 (德国)
- (27) 亨利希·海涅逝世 150 周年 (德国)

- (28) 布莱希特逝世 50 周年（德国）
- (29) Bartók 与 Kodály 开始系统搜集传统民间音乐 100 周年（匈牙利）
- (30) 鲁奇诺·维斯康蒂诞辰 100 周年（意大利）
- (31) 哥尔多尼诞辰 300 周年（意大利）
- (32) 克劳迪奥·蒙特威尔地的歌剧《奥菲欧》首演 400 周年（意大利）
- (33) 汤川秀树诞辰 100 周年（日本）
- (34) Aisha al-Baounieh 逝世 500 周年（约旦）
- (35) Akhmet Zhubanov 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 (36) Akzhan Zhaksybekuly Mashani 诞辰 100 周年（哈萨克斯坦）
- (37) 阿布迪拉斯·马尔蒂巴耶夫诞辰 100 周年（吉尔吉斯斯坦）
- (38) 采西斯（Cesis）建城 800 周年（拉脱维亚）
- (39) 第一次国际黑人作家和艺术家大会召开五十周年（马里）
- (40) 贝尼托·华雷斯诞辰 200 周年（墨西哥）
- (41) 丹赞拉夫扎·杜勒对伊提音（Danzanravjaa Dulduitiin）逝世 150 周年（蒙古）
- (42) 西非大学夜校建校 100 周年（尼日利亚）
- (43) 哈利勒·宾·阿赫迈德·法拉希迪（Al-Khalil Bin Ahmed Al Farahidi）诞辰 1300 周年（阿曼）
- (44) 耶日·盖德罗伊奇诞辰 100 周年（波兰）
- (45) 约塞夫·聪拉德·科尔泽尼奥夫斯基（Joseph Conrad Korzeniowski）诞辰 150 周年（波兰）
- (46) 格里戈尔·莫伊西尔（Grigore Moisiil）诞辰 100 周年（罗马尼亚）
- (47) 特拉伊安·武伊亚（Traian Vuia）第一次飞行比空气重但完全依靠怀特兄弟制造并于 1903 年飞行中使用的机载引擎推进的飞机第一次起飞 100 周年（罗马尼亚）
- (48) 孔斯坦廷·布兰库西[Constantin Brancusi（Brâncusi）]逝世 50 周年（罗马尼亚）
- (49) 国立特列季亚科夫画廊 1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0) 莫斯科克林姆林宫国家历史和文化博物馆（收藏馆）建馆 20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1) 俄罗斯美术学院建院 250 周年（俄罗斯联邦）
 - (52) 桑戈尔（Leopold Sedar Senghor）诞辰 100 周年（塞内加尔）
 - (53) 拉吉斯拉夫·哈努斯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 (54) 卢多维特赖特（Ludovit-Rajter）诞辰一百周年（斯洛伐克）
 - (55) “学习和科学研究促进委员会”成立一百周年（西班牙）
 - (56) 佛使尊者比丘诞辰一百周年（泰国）
 - (57) 历史学家阿卜杜勒-拉赫曼·伊本·哈勒敦（1332--1406）祭辰 600 周年（突尼斯，摩洛哥，埃及，阿尔及利亚，阿富汗）
 - (58) 麦夫拉那·杰拉勒丁-伊·拉姆—伊（Mevlana Celaleddin-i Belhi-Rumi）（Mawlana jalal-u-Ddin Balkhi-Rumi）诞辰 800 周年（突尼斯，埃及，阿富汗）
 - (59) 伊万·巴赫瑞安尼（Ivan Bahriany）诞辰 100 周年（乌克兰）
 - (60) 伊万·佛兰科诞辰 150 周年（乌克兰）圣约瑟夫卡恩吉萨（Kaengesa）神学院建院 50 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1) 圣约瑟夫卡恩吉萨（Kaengesa）神学院建院 50 周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62) 马尔吉隆（Margilon）建市 200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63) 撒马尔罕建市 2750 周年（乌兹别克斯坦）
- (c) 本组织可根据参与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参与计划项下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支助。

(172 EX/SR.9)

45. 总干事关于在会员国保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问题的报告（172 EX/42,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69 EX/7.4 和 171 EX/4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42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为使会员国参与制定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而采取的行动；

4. 批准在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所提意见基础上拟定的、载于本决定附件的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草案第 I, II, III 和第 V 部分所述的总体原则;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 (a) 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该指示草案第 I, II, III 和第 V 部分所述的总体原则;
 - (b) 请总干事继续与有关各方磋商, 特别是就指示草案第 IV 部分有关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作用以及执行指示的措施继续与有关各方磋商;
 - (c) 授权执行局, 如有可能则在其第一七四届会议时, 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 批准包括与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之作用有关各部分在内的完整的指示最后文本。

附 件

关于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草案

I. 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

I.1 定 义

正式的全称是: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该名称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语言。

简称由其英文全称的首字母组成: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简称也可以由其它语言全称的首字母组成。

如下是它的标识, 也被称作徽标, 它被用来做为正式图章:



本组织的因特网域名为 “unesco.org”。

I.2 保 护

鉴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已根据 1883 年通过的并于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丙款的规定, 正式通告并得到巴黎联盟成员国的接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利用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内的有关机制, 防止以任何会造成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系之误解的方式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

教科文组织可以采取措​​施，利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制定的《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或各国政府和（或）有关机构规定的有关程序，防止其名称或简称和因特网域名被滥用。

1.3 使用权

只有大会和执行局，即理事机构、秘书处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无需事先得到许可即有权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除非指示另有规定。

1.4 授权

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是大会和执行局的特权。在《指示》规定的具体情况下，理事机构应下放权力，授予总干事和各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允许其他机构使用上述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权力。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权力不能给予其它机构。

任何允许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决定均应依据以下标准：(i) 所提议的协作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和计划相一致，以及(ii)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价值观、原则和《组织法》确定的宗旨相一致。

该名称、简称、标识和（或）因特网域名的使用必须事先得到明确的书面允许，而且必须符合具体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尤其是直观方式以及期限和范围方面的条件和方式。

II. 使用形式

II.1 名称、简称和标识的图形标准

复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应当按照秘书处确定的有关图形标准，不能有任何改变。应使用有关文件的语言（一种或多种）在标识下方写上本组织的全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使其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其具体主管领域一目了然。

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可与附属机构、政府间计划、其它组织或具体活动的标识连用（连用标识）。

为了使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联系更加明确和具体，连用标识应尽可能带有一短语或提示，表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II.2 因特网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方式

国际一级

所有的通用扩展域名（gTLD）都应采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唯一有效的国际域名：“unesco.org”。用此地址的因特网站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负责管理。只有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授权的工作人员才有权在现有的或未来的通用扩展域名之下注册域名。

国家一级

国内扩展域名（ccTLD）为展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每一个国家的影响提供了机会。在可能时，因特网域名由全国委员会在国内扩展域名或分扩展域名下登记，并标上全国委员会的因特网站（如已存在）或“unesco.org”网站，以避免第三方注册。

混合域名的规则

将 UNESCO 这一名称的六个字母与任何一个或数个字母或标记结合起来形成各种因特网域名并对其进行登记，这种可能性实际上是无限的。因此，本组织不承认任何用这类域名运作的网站。为了准确使用与本组织秘书处或各国全国委员会有关系的机构或项目的因特网网站，鼓励明确说出正式域名的做法。本组织秘书处、各国全国委员会和（或）其他有关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禁止未经正式授权的第三者注册和使用这类混合域名。

III. 理事机构和总干事的职责

III.1 理事机构的职责

III.1.1 授权

大会和执行局以决议和决定的方式授予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或）标识的权利，主要是针对各项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例如第 2 类中心）、正式合作伙伴、世界性或地区性奖项，以及会员国的具体活动等。

理事机构务必使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根据《指示》对授权条件作出明确的规定。

理事机构可要求总干事将具体的授权问题提交它们审议，以及（或者）向它们提交关于具体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特别是赞助、合伙关系和商业性使用等方面的使用和（或）授权问题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III.1.2 保护

理事机构务必确定有关政府间计划、计划网络、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的各项章程条例与本《指示》精神相一致。

理事机构可责成总干事监督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和标识的正确使用并在需要时对各种滥用现象进行追究。

III.2 总干事的职责

III.2.1 授权

在实施计划方面，只有总干事有权批准为包括机构间活动在内的某项活动或秘书处某个单位，设立一个专门标识，但该标识必须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标识连用。

总干事有权允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赞助、任命亲善大使和宣传本组织及其计划的其他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签订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具体的宣传活动，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被许可者均应用一个短语或提示，说明有关的机构或活动的这种联系。

总干事可以决定将某些具体的授权事宜提交理事机构审理。

III.2.1.1 教科文组织提供赞助的标准和条件

教科文组织可向各种类型的活动提供赞助，例如：电影作品和其它音像制品、出版物、举行各类会议、颁奖，以及其它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活动。

各种可获得赞助的活动的标准：

- (i) 影响：赞助提供给那些对教育、科学、文化或传播切实有影响的，以及可以大幅度提升教科文组织的形象的特殊活动。
- (ii) 可靠性：对有关的负责人（专业经历和声誉、证明信和推荐书、法定和资金担保书）和活动（政治、法律、资金和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应取得适当保证。

提供赞助的条件：

- (i) 赞助与否只能由总干事以书面形式决定。
- (ii) 若是国家一级的活动，教科文组织是否提供赞助，必须与有关活动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负责该活动的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决定。
- (iii) 本组织或有关全国委员会须能主动参与有关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 (iv) 应能适当扩大本组织的影响，尤其是通过使用其名称、简称和标识来扩大其影响。

- (v) 赞助的活动应是不定期或定期开展的。如是后一种情况，应规定期限，并应定期续延许可权。

III. 2. 1. 2 合同安排

秘书处与外部机构之间关于与这些机构开展明确协作的任何合同安排（例如：与私人部门或公民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出版或联合制作协议、或与支持本组织的专业人员和人士的合同），均应包括一项标准条款，规定凡使用本组织的名称、简称或标识须事先得到书面批准。在此类合同安排内的授权应限于指定的活动。

III. 2. 1. 3 商业性使用

就本指示而言，凡主要以赢利为目的出售带有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本组织因特网域名的物品或劳务的，均被视为“商业性使用”。凡以商业为目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因特网域名，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以连用标识形式加以使用，均须得到总干事的特许，根据具体的合同安排进行。

III. 2. 2 保护

总干事务必使赞助、亲善大使和其他宣传本组织的人士（例如和平艺术家或体育运动冠军）的任命，以及与外部机构签定合同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和方式与指示相符。

对国际上未经授权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或教科文组织通用扩展域名（gTLD）中的因特网域名的情况，总干事有责任提起诉讼。

IV. 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的职责

[待补]

V. 指示的修改

本指示只能由理事机构修改。

(172 EX/SR.9)

46. 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的关系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地区性组织的谅解备忘录草案（172 EX/43；172 EX/2）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XI 条第 1 段之规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43 号文件，

3. 满意地注意到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
4. 考虑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之间应该建立正式关系，
5. 批准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6. 注意到该组织的秘书长已经批准谅解备忘录草案；
7. 授权总干事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建立正式关系并代表教科文组织签署本决定附件中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附 件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的谅解备忘录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以下称“东南非共同市场”）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称“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东南非共同市场的创立，主要是为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创建条约的有关规定，实现各成员国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一体化的愿望，在东南非共同市场地区促进和平、稳定和安全，并在该地区推动开展旨在实现国家和人民一体化的共同行动，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教科文组织的使命是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愿意协调行动，为实现联合国宪章、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规定的共同目标而奋斗，

鉴于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一七二届会议上所做出的第 172 EX/46 号决定，

鉴于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第 181 条规定东南非共同市场应特别重视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合作

1. 教科文组织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在适当的机构水平上建立合作关系。

2. 合作范围包括属于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范围并与两个组织从事的同类任务和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

第 2 条 磋商

1. 两个组织的主管机构就第 1 条所提到的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展开定期的相互磋商。
2. 形势需要时，两个组织应进行特别的磋商，以确定为了充分有效地开展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要采用哪些在它们看来最为合适的手段，
3. 东南非共同市场将把它所开展的、会引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兴趣的计划活动通告教科文组织。它将研究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实现两个组织的协调行动。
4. 教科文组织将把它所开展的、会引起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兴趣的计划活动通告东南非共同市场。它将研究东南非共同市场在这些领域向其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实现两个组织的协调行动。

第 3 条 互派代表出席会议

1.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教科文组织可邀请东南非共同市场作为观察员出席教科文组织大会及执行局的会议。
2. 当会议讨论内容涉及到共同关心的问题时，东南非共同市场可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其政策机构会议和国家及政府元首高峰会议。
3. 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过协商的形式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东南非共同市场和教科文组织可以互派代表参加由各自组织支持召开的、审议另一个组织会感兴趣的问题的其它会议。

第 4 条 东南非共同市场/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1. 东南非共同市场和教科文组织可将所有双方共同关心的、适于提交给一个联合委员会的问题提交给该委员会。
2. 此类性质的任何一个联合委员会都将由各组织所分别任命的代表组成，每个组织所指派代表的人数，应由双方通过协商的渠道确定。
3. 该委员会每两年开会一次，每当两个组织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时委员会也可召开会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给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5 条 交换信息和文件

除了为保护某些文件的机密性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之外，教科文组织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就所有两组织认为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信息和文件。

第6条 执行谅解备忘录

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已有的经验，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之目的作出任何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7条 修订与终止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2. 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得妨害任何正在实施的项目和计划的正常执行，直至结束。

第8条 生效

本协定自两个组织主管机构批准并经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英文原文一式两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签署地点_____日期_____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总干事

秘书长

松浦晃一郎

Erastus J.O.Mwencha

(172 EX/SR.9)

47.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172 EX/44)

执行局，

1. 忆及其第 167 EX/8.5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72 EX/44 号文件，
3.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II 条有关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忆及其以往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执行局的相关决定；

审议了第 33 C/24 号文件，

1. 希望能在其下届会议上积极地审议这一项目；
2.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172 EX/SR.7)

一般性问题

4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名** (172 EX/PRIV.2; 172 EX/PRIV/INF.1; 172 EX/PRIV.2 Rev.2; 172 EX/DR/PLEN/PRIV.1)

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审议情况见本决定集末尾的通告。

(172 EX/SR.2, 6, 8)

49.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伊塞克湖国际文化间对话中心的建议**
(172 EX/45; 172 EX/INF.11;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45 和 172 EX/INF.11 号文件，
2. 铭记执行局第 171 EX/23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3. 请总干事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并随后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72 EX/SR.9)

50. **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172 EX/46; 172 EX/INF.11; 172 EX/61 Part 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乌克兰代表在执行局第一六九、一七〇和一七一届会议上所作的关于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的发言，
2. 考虑到关于通过《联合国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第 53/243 号决议和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活动的联大第 56/5 号决议，

3. 还忆及大会第 21 C/40.1 号决议以及执行局第 165 EX/5.4 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批准的有关建立第 2 类机构和中心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4. 审议了第 172 EX/46 号文件,
5. 欢迎乌克兰政府提出的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的建议, 这符合经执行局第 171 EX/23 号决定批准的第 171 EX/18 号文件概述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6.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附件中的协定。

附 件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乌克兰关于将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 作为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的协定草案*

乌克兰政府与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决议, 决定由教科文组织赞助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按照已提交大会的草案, 与乌克兰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为了明确向本协定所述中心提供赞助的有关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解释

1. 在本协定中,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
2. “中心”或“阿尔捷克”系指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

第 2 条 建立

乌克兰政府同意在 2005 和 2006 年期间, 按本协定之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乌克兰建立阿尔捷克国际青年和儿童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

* 未经修改的文本。

第3条 参与

1. 中心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它为那些关心中心的目标并希望与中心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及准会员服务。
2. 按照本协定之规定，希望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为此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总干事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告知中心及上述会员国。

第4条 协定的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对适用于教科文组织与乌克兰政府之间合作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双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做出规定。

第5条 法人地位

中心应在乌克兰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地位和法定资格，尤其是行使以下职能的法定资格：

- 订立合同；
- 提起诉讼；
- 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6条 章程

中心《章程》必须包括以下条款：

- (a) 中心应拥有国家法律赋予的法律地位，以及行使中心职能、接受补助金、收取劳务费和获取一切必要资料和手段所需的自主法定资格；
- (b) 中心的理事架构使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得以参与中心各理事机构的工作。

第7条 职能/目标

1. 中心的职能和目标是：
 - (a) 在青年中促进艺术教育、提高青年艺术创新能力，让不同民族、文化、风俗习惯和传统的青年人学会和睦相处，促进宽容、理解和相互了解，从而推动优质全民教育重要目标的实现；
 - (b) 促进文化多样性和艺术发展；
 - (c) 采取具体的实际行动，为不同文明、文化和民族间的对话做出贡献；
 - (d) 促进和平，倡导和平解决共同的问题，在不同国家、分地区和地区的青年人中间培养和平文化；
 - (e) 为实现由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牵头机构开展的“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活动的目标做出贡献。

2. 中心的目的是提供高质量的计划，通过积极的和有创造性的社会活动，促进青年人的全面发展。活动的形式可以是：讲习班、大师班、研讨会、联合工作队、体育比赛、音乐会和表演、手工艺和艺术展示，以及其他文化庆祝活动。这些活动还可以使儿童和青少年能与艺术家、公众人物及社会名人进行交流，组织国家文化日活动，并由每个国家组推荐人选担任青年和平使者。

第 8 条 理事会

1. 中心接受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理事会每四年换届一次，成员包括：
 - (a) 乌克兰政府的一名或几名代表或由其指定的代表；
 - (b) 上述第 3 条第 2 款中规定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一名代表。
2. 理事会应：
 - (a) 批准中心的中长期计划；
 - (b) 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包括工作人员编制表；
 - (c) 审议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 (d) 制定中心的规章制度，确定中心的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程序；
 - (e) 对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活动的事宜作出决定。
3. 理事会定期召开例会，至少每年一次；理事会主席可以自行提议，或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理事会半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4. 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应由乌克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共同确定。

第 9 条 执行委员会

为了确保中心能在两次届会间有效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的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10 条 秘书处

1. 中心的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a)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管理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中心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人员；
- (c) 按照乌克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 11 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履行以下职责：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下达的指示，领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工作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拟订理事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并向理事会提出他（或她）认为有利于中心管理工作的一切建议；
- (d) 编写关于中心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和在所有民事行为中代表中心。

第 12 条 教科文组织的捐助

1. 教科文组织根据其战略目标和宗旨，为中心的活动提供技术或（和）资金上的支持。
2. 教科文组织同意：
 - 提供中心专业领域所需的专家援助；
 - 临时派遣其工作人员。只有在总干事认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批准的某个优先领域的合作活动或项目所需时，才可以破例派遣；
3. 在所有上述情况下，此类支助均应由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与预算提供。

第 13 条 乌克兰政府的捐助

乌克兰政府同意提供中心行政管理和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资金或实物，尤其是负担中心房舍维护、中心运作以及中心业务和管理人员的全部所需费用。

第 14 条 特权和豁免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需要就特权和豁免问题做出规定。

第 15 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独立于教科文组织，故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也不承担任何义务，无论是财务上的还是其它方面的义务，但在本协定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6 条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对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所述活动相符。
- 2. 教科文组织同意尽快向乌克兰政府提交每次评估的报告。
- 3. 教科文组织保留在评估结果出来之后终止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的权利。

第 17 条 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中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受权按照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中心的文件和公文抬头中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及其变体。

第 18 条 教科文组织的支助期限

根据本协定，教科文组织提供支助的期限为 6 年，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算，可自动延期。

第 19 条 生效

一经完成乌克兰国内法律和教科文组织内部条例规定的协定生效所需的手续，本协定即可生效。

第 20 条 终止

1. 协定一方不遵守本协定中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定。
2. 协定的终止应在协定一方接到另一方发来的通知之后 6 个月内生效。

第 21 条 修订

经乌克兰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修改本协定。

第 22 条 争端之解决

教科文组织与乌克兰政府之间任何有关本协定的解释和实施的争端，如经谈判或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解决方式未能解决，则应提交由三名仲裁组成的法庭作最后裁决。其中一名由乌克兰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三名由另两名仲裁选定并主持法庭工作。如这两名仲裁不能就第三名仲裁的人选取得一致，则由国际法院院长来指定。

2. 仲裁庭的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本协定于（……）用（……）文写就，一式（……）份，以下签署人已经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乌克兰政府代表

（172 EX/SR.9）

5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72 EX/47；172 EX/161 Add）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儿童无法享有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以及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和《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
2. 审议了第 172 EX/47 号文件，
3. 又忆及要求教科文组织在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以及巴勒斯坦人安全地上学方面发挥的作用，
4. 忆及《中期战略》（批准的 31 C/4）的第 31 段（其中确定了“建设一个朝气蓬勃的教科文组织的具体步骤：行动与计划编制的原则”）和 31 C/43 号决议的第 12 段，
5. 坚决承诺保障在冲突情况下应受到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他历史和文化财产的安全，
6. 支持总干事为实施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所做的努力，并请他竭尽全力确保它们得到充分实施，确保它们的实施在《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33 C/5）范围内得到加强；
7. 赞赏所有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行动所提供的大力支持，并呼吁它们继续支持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8.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当前的某些教育和文化活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请总干事推动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

9. 对破坏文化和自然遗产及文化和教育机构的行为，对妨碍巴勒斯坦及其他各地的中小学生和大学生作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受教育权利的有关障碍表示担忧，并呼吁遵守第 32 C/54 号决议和第 171 EX/53 号决定的各项规定。
10.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
11. 请总干事扩大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对巴勒斯坦学生的财政援助计划，从而解决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2. 要求总干事继续密切监督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联合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5 年 9 月 1-2 日）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实施，特别是在加沙的实施情况，并加强与巴勒斯坦当局的合作，以便根据第 32 C/54 号决议组织一次捐助者会议；
13. 鼓励巴以双方对话，希望阿以重开和平谈判，并将按照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很快取得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4.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本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开办必要的课程，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充分的帮助；
15. 忆及本项目已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建议大会通过目前的这个案文；
16.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向该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

(172 EX/SR.9)

52. 总干事关于伊拉克文化和教育机构情况的报告（172 EX/48；172 EX/61 Part II）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54 号决定，
2. 审议了 172 EX/48 号文件，
3. 强调在因伊拉克过渡政府成立而形成的新的过渡阶段这一形势下，有必要加强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的活动，特别是在其主管领域协助宪法方面的工作，

4. 忆及在支持伊拉克的重建中，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有关教育、文化、科学及传播的一致行动方面所承担的重大职责及其在促进民主，特别是在促进人权、促进表达自由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应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5. 感谢总干事在实施现有的教育、文化、科学及其他活动以及筹集大量预算外捐助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6. 对秘书处在组织 2005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巴黎举行的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国际协调委员会（ICC）第二次会议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要求总干事监督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还要求总干事全力支持伊拉克过渡政府进行各项教育、文化、科学及传媒改革和重建活动，通过根据伊拉克国家发展战略而设立的部门工作组协调教科文组织的伊拉克项目，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使伊拉克能够，包括通过其全国委员会，发挥其作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积极作用，并确保安全情况一旦许可，教科文组织便能在伊拉克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8. 感谢所有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基金会对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提供的大量捐助，并呼吁它们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工作；
9.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七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2 EX/SR.9)

5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与信息促进国际反恐主义行动的情况报告（172 EX/49；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 31 C/39、第 32 C/30 和第 32 C/47 号决议，
2. 还忆及执行局第 170 EX/4.1 号决定第 II 节和第 171 EX/52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49 号文件，
4. 注意到转载“拉巴特承诺”的第 172 EX/INF.10 号文件，
5. 希望加强教科文组织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和信息对国际反恐行动的贡献，
6. 感谢总干事提交第 172 EX/49 号文件；
7. 强调媒体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承认支持文明间、文化间和人民间对话的活动与阻止和遏制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的工作之间有联系；
9. 强调在教科文组织各个主管领域为促进人民间对话和反对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开展具体而又持久的活动意义重大；
10. 要求总干事在大会批准《2006--2007 年计划与预算》之后立即把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开展的具体活动列入其工作计划，并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七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2 EX/SR.9)

54. 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ISU) 理事会关于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172 EX/50; 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忆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 (UIS) 章程》第 IV.1(e)条的规定 (第 30 C/44 号决议) 以及第 170 EX/9.1 号决定，
2.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4 年 9 月以来活动的报告 (172 EX/50) ，
3. 注意到研究所在过去一年里所取得的成绩；
4. 请总干事继续以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的建议为指导；
5. 还请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理事会向执行局第一七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72 EX/SR.9)

新增加的项目

55. 关于 2007 年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 (墨西哥) 的框架协定草案 (172 EX/9; 172 EX/61 Part I)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72 EX/9 号文件，
2. 忆及第 171 EX/58 号决定，
3. 重申由于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 (墨西哥) 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极为相近，因此本组织应给予配合来实现这些目标，并能够在自己的主管领域内为此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4.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所载的框架协定和附件 II 所载的论坛行动计划；
5. 决定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教科文组织成为该项目各个阶段活动的主要合作伙伴；
6. 授权总干事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的情况下，签署本决定附件 I 中的框架协定，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教科文组织为论坛的成功尽力作出贡献。

附 件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与蒙特雷 2007 基金会 关于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墨西哥）的框架协定草案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与蒙特雷 2007 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它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以墨西哥新莱昂州民法有关条款为依据，由以下单位组成：a) 墨西哥联邦政府，由以下各部代表：外交部、教育部、旅游部和科技部；b) 新莱昂州（墨西哥）和 c) 蒙特雷市政府）

注意到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这一由蒙特雷市、新莱昂州（墨西哥）和墨西哥政府主动提出的活动，旨在便利各国人民、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与宽容及和平有关的价值观，

考虑到该项目能对教科文组织为自己确定的并为国际社会所赞同的一项重要目标——和平文化的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将在由蒙特雷市、新莱昂州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组成的蒙特雷 2007 基金会的领导下规划、组织和举办该论坛的活动，

忆及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第……号决议，

认为由于教科文组织肩负的使命、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与全世界的一些专业机构和专业界的联系，它能为该论坛的成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因此，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1. 本框架协定之目的，是确立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筹备、召开和落实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工作的一个合作框架；它规定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领域及其会员国为其活动确定的优先事项范围内参加该论坛工作的方式；它涵盖论坛的筹备、组织与后续工作各个阶段。

2. 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互相通报其中一方开展的所有共同感兴趣的所有活动；每一方将建议另一方根据下文第 8 条提到的联合委员会确定的方式派代表参加这些活动；如有必要，双方将在它们认为应共同开展的活动的筹备与实施方面进行磋商。
3. 为了促进扩大该论坛的影响，教科文组织将尽力广泛传播有关论坛目标与活动的信息，并使其在国际上产生最大的增殖效应。
4. 根据 1928 年的《国际展览公约》，双方将注意使论坛开展的全部活动保持国际展览的明显特征。
5. 为了开展论坛的某些筹备活动，如有必要，双方之间或与其他合作伙伴均可签订若干具体协定。
6. 教科文组织将主要通过发挥自己具有的专长，向论坛组织者提供适当的信息，方便组织者与作为其合作伙伴的专业网络的接触以及促进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参与的方式，提供有助于实现论坛各项目标的技术服务。
7. 基金会可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书面授权，依据下文第 8 条提及的联合委员会建议的条件与方式，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徽标和印章。
8. 在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时，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将组成一个共同合作委员会，有效地协调在本框架协议 [和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号决议] 范围内的合作；双方将指定一名代表作为联络员参加该委员会。
9. 有关论坛的费用将全部由论坛组织者承担，教科文组织给予合作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预算影响。
10. 每一方应为对方提供实施本框架协议的适当便利。
1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定期向执行局汇报在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同样，基金会将定期向参与机构通报情况；双方将为此交换必要的信息。
12.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署即刻生效；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修改；在论坛结束一年后，双方应商定本框架协议的截止日期。

附 件 II

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行动计划

看 法

2004 年在巴塞罗那举行的第一个世界文化论坛总结了一系列经验，进行了一系列思考，并提出了许多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一切应能使人们多视角地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

所面临的现实挑战。因此，论坛成了人们共同思考和建设未来全民文化、知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参照。

蒙特雷 2007 年论坛拟成为人们分析问题和开展对话的场所；论坛期间，将就如何实现联合国通过的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建议，并将宣扬文化多样性。为此，该论坛将兼容并蓄，汇集科技和哲学成果，找到能够使世界人民在切实承诺的基础上真正和睦相处的手段。由此可见，今后应将知识和文化视为不可分开的综合体，因为它们都富有活力和永久性。因此，论坛应是教科文组织在思考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活动的中继站，公民们在这种场合相互认识，并决定在当地和全球共同采取的行动。

将重视青年人的想法，并让他们投身到当代经验和思想交流的大潮中去，这也是论坛的一个重要特点。

蒙特雷 2007 年论坛依靠的是一个已经设立的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机构--蒙特雷 2007 年基金会。它的成员有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政府和墨西哥联邦政府，并有著名专家协助工作。教科文组织的参与，将为论坛带来它在国际舞台上具有的权威和声望。

蒙特雷市还具有公认的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的经验（如 2002 年联合国为发展而筹集资金的会议），它拥有极富活力的私人部门和有竞争力的现代文化设备。

使 命

蒙特雷 2007 年论坛的使命源于教科文组织的理想，符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并将把 2004 年巴塞罗那论坛确立的必须遵守的下述十项原则和价值观付诸实践：

尊重民主价值观和民主制度；

鼓励为和平创造条件；

尊重所有种族和文化特性；

尊重各种宗教，鼓励宗教间对话；

承认混血是多样性之源，是全球现象；

承认和尊重所有语言，把它们看作是世界遗产的组成部分；

支持创造性、教育和知识民主化；

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批判性地探讨技术在建立新的文化联系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影响；

承认有必要建立对社会负责的、能促进经济均衡持久发展的经济、社会和制度结构。

继 2004 年巴塞罗那论坛之后，蒙特雷 2007 年论坛为自己规定的使命是，通过研究、探讨和多学科创新，为建设和平文化和普遍伦理作出贡献，并以各种新的形式和多种语言向最广大的公众宣传上述价值观和原则，促进传播教科文组织的理想。

蒙特雷 2007 年论坛将注意创造便利条件，吸收脆弱群体参与论坛活动，努力保证他们在整个论坛期间参加各项筹备活动。

论 坛

蒙特雷 2007 年世界文化论坛将其于 9 月 20 日开幕，于 12 月 20 日闭幕。

除了继续开展 2004 年巴塞罗那论坛已在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实现和平的条件等方面开始的活动之外，本论坛还将致力于在全球化和新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维护文化多样性的过程中，认识和确立若干特性。

因为，诸如移徙、旅游和劳动的重新分工等过程，正在创造着一种不断变化的文化动力，而属于固有领土或传统的各种文化现象却在努力地保持稳定。在此背景下，因全球化而“想象出来的事物”所带来的“冲击”，迫使我们重新思考我们与空间和时间的关系。这种情况也导致人们对作为多文化中心的城市进行思考，以及除了思考局部地区与全球之间的差别外，还要对当代移民社群、迁徙和混血等问题进行思考。

蒙特雷 2007 年论坛还将分析和讨论文化与技术的关系、语言多样性的教育内涵、技术活力及其对不同形式的共处产生的影响、企业对社会和环境承担的责任、与自然界的科学对伦理和未来展望的影响。

预计开展的活动

在论坛三个月的活动期间，将举办各种会议、展览和文化活动。将根据每项活动与上述论坛中心任务的关系，审查所有这些活动（对话活动将丰富展览的信息，而艺术活动将对既定的选择产生有利的影响）。

将在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上，以及在名为“对话”的专题峰会（2004 年巴塞罗那论坛认可的总称）上，讨论处理论坛的各项主题。蒙特雷 2007 年论坛打算再次召开世界青年论坛、世界宗教议会、东西方对话和华盛顿共识会议等活动。

蒙特雷论坛还将举办世界电视论坛，并就以下问题举行新的“对话”：“艺术与科学”、“经济发展与知识社会建设”、“知识城”、“伦理、科学与人的尊严”、“生

物多样性与生物技术”、“公共服务部门现代化的最佳做法”、“水--生存的权利和要素”、“音乐--特性的源泉”等专题。

专题展览将进一步宣传文化多样性。有待研究的主题主要包括：“文明、文化与知识”、“考古与产业前景”、“城市规划的最佳做法”、“传播与多媒体”、“水文化”、“土著人民及其在美洲大陆的接触”等。

艺术和文化活动（音乐会、芭蕾舞、独唱音乐会、大型演出、造型艺术、摄影等）均将突出本地的特点，但又不忘记从蒙特雷市的个性看它们又属于全世界，该市的“墨西哥风格”是多种文化相互交流融合的结果。

论坛的参与者

公民社会将是蒙特雷 2007 年论坛的主角。将鼓励青年人、整个教育系统、文化机构、协会、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积极参与。

除教科文组织这一主要合作伙伴之外，论坛还将努力寻求与自己有共同愿望的其它伙伴，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地区组织和其它一切赞成论坛目标的实体，开展具体合作活动。

时间表

可考虑拟定如下时间表：

2004 年 9 月：在 2004 年巴塞罗那论坛闭幕式上，指定蒙特雷为下一个世界文化论坛举办地。新莱昂州州长拜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要求教科文组织给予支持。

10 月--2005 年 3 月：机构间协商确定负责蒙特雷 2007 年论坛的筹备、组织和举办工作的机制。

2005 年 4 月：将蒙特雷 2007 年论坛问题提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审议。

2005 年 5 月：在墨西哥总统 Vicente Fox 阁下主持的正式仪式上，宣布成立蒙特雷 2007 年基金会，仪式之后举办了 P. 多明戈、J. 卡雷拉斯和 L. 帕瓦罗蒂音乐会。

2005 年 6 月--9 月：确定论坛目标，公示论坛的主要内容。

2005 年 9 月：将行动计划提交给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

2005 年 10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教科文组织给予支持，并与教科文组织签署框架协议。

2005 年 10 月--12 月：公开辩论并确定论坛的内容。

2006年1月--5月：确定项目、时间表和筹资计划，提交给蒙特雷2007年基金会审批，该基金会已设有技术评估委员会，由专业、科学和文化界名流组成。

2006年4月--2007年9月：实施论坛的各个项目，发起国际宣传运动，并为最不发达国家人员参与论坛活动寻求支持。

2007年：蒙特雷2007年世界文化论坛（9月20日--12月20日）。

2008年：论坛后续活动、总结和在世界范围宣传蒙特雷2007年世界文化论坛提出的各项建议。

(172 EX/SR.9)

56. 建立由巴林王国出资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 (172 EX/34; 172 EX/INF.11;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考虑到巴林王国政府提出的设立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的奖项，并为此提供资金的建议。该奖项的宗旨符合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了解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巨大贡献方面的宗旨和政策，这些贡献是：(i) 提高学习、教学和整体教育质量，以实现全民教育（EFA）目标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s）；(ii) 充分重视当地内容的开发以及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建设包容的、参与性和可持续的知识社会；以及(iii) 减少全球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如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
2. 审议了关于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的第172 EX/34号文件，
3. 注意到提议设立的奖项符合第171 EX/19号文件所载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奖项的战略与标准，也符合第171 EX/24号决定的精神，
4. 衷心感谢巴林王国政府的这项倡议和慷慨提供资金435,000美元；
5. 批准本决定附件 I 中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章程》；
6.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的该奖项《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附 件 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章程

第 1 条--宗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利用教育信息和传播技术奖”的宗旨是奖励那些在提高学习、教学和整体教育质量方面树立了杰出榜样、采用了最佳做法和创造性地利用了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的个人、机构、其它实体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项目和活动。该奖的宗旨符合教科文组织的政策，与本组织 2002--2007 年教育领域的第 2 和第 3 项战略目标有关（促使教育内容与教学方法多样化，宣传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实验、革新、和信息与先进经验的传播和交流，以及教育方面的政策对话），以及与本组织 2002--2007 年横向专题“信息和传播技术为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和建设知识社会服务”的战略有关。

第 2 条--本奖项的名称、金额和周期

1. 本奖项的名称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
2. 本奖项由巴林王国政府出资，总金额为一次性捐赠 435,000 美元，其中包括本奖项的奖金和本奖项的行政管理费用。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将计入捐款总额。本奖项的奖金额为 50,000 美元，由两名获奖者平分。
3. 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的特别计息账户（见附件 II 中的《财务条例》）。
4. 本奖项的所有辅助人员和运作/管理费，包括颁奖仪式、公众宣传活动、宣传材料的制作和散发的所有费用，估计为 132,000 美元，全部由巴林王国政府提供。为此，总干事将确定适用的和应由根据本奖《财务条例》所设立的特别账户支付的法定管理费数额。
5. 本奖项每年颁发一次 50,000 美元的奖金，先颁发三个双年度。

第 3 条--候选人的资格

候选人应在创造性地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ICTs），提高学习、教学和整体教育质量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奖可授予个人、机构、其它实体或非政府组织。

第 4 条—获奖者的选定

两名获奖者应由联合国教科文总干事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向其提出的建议加以确定。

第 5 条—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应由总干事任命的五名独立的、不同国籍的男女委员组成，任期六年，并且可以连选连任（视具体情况而定）。执行局委员的代表或代理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牵涉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主动要求或由总干事要求他们退出有关的评审工作。总干事可因故更换评审委员会委员。
2. 评审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无工作报酬，但享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津贴。进行评奖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出席会议的委员。评审委员会讨论时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3.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开展工作，进行评审，并由总干事委派的一名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其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若达不成一致，则须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简单多数做出决定。评审委员会委员均不参加涉及到本国候选人的表决。
4. 评审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5. 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七日内，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及评审委员会的建议。

第 6 条—候选人的提名

1. 教科文组织一旦收到上文第 2 条所述的本奖项资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即应正式请会员国政府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也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咨询关系并在与该奖项相关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本奖项秘书处提交候选人提名。
2. 向总干事提交的候选人提名应由各会员国政府与其全国委员会协商后提出，或由那些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提出。每国政府和每个非政府组织每年只可提出两名候选人。自我提名将不予考虑。
3. 每个候选人提名均应附上一封书面推荐函，其中应包含用英文或法文书写的以下内容：
 - (a) 候选人的背景和成就说明；
 - (b) 一份有关候选人工作或工作成果、出版物的简介和其它重要证明文件，以供

评审；

(c) 一份对候选人为实现本奖项目标所做贡献的介绍。

第 7 条--颁奖程序

1. 本奖由总干事于每年 12 月双方商定的日期专门在联合国教科文巴黎总部或巴林王国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向获奖者颁发奖金支票和证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正式宣布获奖者姓名。
2. 若获奖的工作是由两人以上所共同完成，奖金应归他们共同所有。
3. 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奖者应就获奖的工作成果发表演讲。这种演讲应在颁奖仪式期间或相关活动中进行。
4. 本奖项不考虑已故人士的工作。但是，若获奖者在颁奖之前逝世，本奖项可照常颁发。
5. 若获奖者拒绝受奖，评审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出新的建议。

第 8 条--自动终止条款--本奖项的法定延长期

1. 本奖项设立六年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与捐助者一同对本奖项的各个方面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保留还是终止本奖项。总干事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审查结果。
2. 若终止本奖项，应由总干事依照本奖项的《财务条例》决定如何支配本奖项的剩余资金。

第 9 条--申诉

不得对教科文组织授予本奖项的决定提出申诉。不得泄漏授奖提议。

第 10 条--本奖项章程的修订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

附 件 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 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第 1 条--特别帐户的设立

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户。

2. 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第 2 条--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相同。

第 3 条--目的

特别帐户所存款项应用于资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信息和传播技术为教育服务奖及其运作与相关费用。

第 4 条--收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各国、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特别帐户获得的与其目标一致的补助金、捐款、礼赠和遗赠；
- (c) 杂项收入，包括下述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第 5 条--支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第 6 条--帐目

- 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2. 财务期结束时未动用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和本组织的其他帐目一样，交由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4. 实物捐助不记入特别帐户。

第 7 条--投资

- 1. 总干事可以使用特别帐户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2. 投资的盈利应存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本《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认为无需再使用本特别帐户时，可决定将其关闭，并告知执行局。总干事应决定如何使用未用的剩余资金。

第 9 条—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72 EX/SR.9)

57. 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172 EX/51；172 EX/INF.11；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1. 承认天文观察对科学、哲学、宗教、文化发展和进一步全面认识宇宙具有深远的影响，
2. 意识到天文学家在科学领域的各种发现不仅对我们了解宇宙，而且对技术、数学、物理和整个社会的发展都有影响，
3. 注意到天文学的文化影响依然处于社会边缘，仅限于一部分专家，
4. 审议了第 172 EX/51 号以及第 172 EX/INF.11 号文件，
5.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在科学研究网络和对宇宙的文化认识之间建立联系，可以在引导公众舆论和宣传天文学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6. 还考虑到意大利和其他一些国家已经承诺将牵头倡导这一天文学年活动，
7. 请总干事支持促使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9 年为国际天文学年所作的各种努力；
8.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172 EX/SR.9)

58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订草案（172 EX/52；172 EX/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0 EX/5.2.4 号决定已经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也注意到其《财务条例》，
2. 考虑到第 171 EX/24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52 号文件，
4. 批准本决定附件中以加底线方式显示的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第 6 条第 6.1、6.2、6.3 和 6.4 款的修正建议。

附 件

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的修正

第 1 条--宗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之目的是促进一切旨在“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行动，奖励在为促进和平而唤起公众舆论和启发人类意识方面做出的特别出色的工作，并要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行事（31 C/4：统一主题--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与传播为全球化时代的和平与发展做贡献；战略目标 2--教育：促使教育内容与教学方法多样化，宣传普遍认同的价值观，以提高教育质量；战略目标 4--科学：推广指导科技发展和社会变革的方针与伦理准则 32 C/5：教育部门的主要优先事项：全民教育（EPT）；不属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的其他优先事项或领域）。

第 2 条--奖项的名称、金额和周期

- 2.1 本奖项名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
- 2.2 金额为一次性奖励：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现称“日本基金会”）1980 年向教科文组织捐赠一百万美元所得利息为本奖项提供资金。
- 2.3 收到的所有资金及其应计利息应存入本奖项的特别计息账户（见《财务条例》）。
- 2.4 本奖项的所有运作和管理费，包括颁奖仪式和公众宣传活动的全部费用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捐赠所得利息提供。为此，总干事将依照本奖项《财务条例》而设立的特别账户支付法定管理费。
- 2.5 本奖项每两年，即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双年度财务期颁发一次，首次为四个双年度财务期。
- 2.6 本奖金额约为 60,000 美元；确切数额将视基金所得利息每两年确定一次。
- 2.7 某一双年度财务期未颁发的奖金数额可在随后的双年度财务期发给第二个获奖者。本奖金额不能分割，但特殊情况除外。在有两名获奖者的情况下，奖项金额可以平分。
- 2.8 由日本造船工业基金会捐赠的一百万美元总额记入教科文组织特别帐户，只有年息可用于本奖项资金和资助负责颁发奖项的评委会的活动。奖项颁发期限不定。如教科文组织决定停止颁发，资金余额将归还基金会。

第 3 条--候选者的条件和标准

3.1 候选者应对促进和平而唤起公众舆论和启发人类意识做出重大贡献。他应依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行事，连续数年工作卓著，并得到国际公众舆论确认者，其活动范围如下：

- 启发和平意识；
- 在国际或地区范围实施旨在加强和平教育的活动计划，并争取公众舆论参与此类计划的实施；
- 提出有助于加强和平的重要倡议；
- 采取有利于增进人权和国际谅解的教育行动；
- 利用传媒和其它有效手段来提高公众对和平问题的认识；
- 举凡其它对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至关重要的活动。

3.2 本奖可以授予个人、团体或组织。

3.3 获奖者不应因其国籍、宗教、种族、性别或年龄而受到任何歧视。

第 4 条--获奖者的选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根据国际评审委员会的提议选定获奖者。

第 5 条--评审委员会

5.1 评审委员会由五名来自世界各地不同性别的独立委员组成，他们由总干事任命，任期六年（颁奖三次），可以连任。执行局委员及其代理人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如若牵涉到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回避或由总干事要求他们退出有关的评审工作。总干事可因故更换评审委员会委员。

5.2 评审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无工作报酬，但如需出差，则享有必要的旅行和住宿津贴。进行评奖审议所需的法定人数为三人。评审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英语和法语。

5.3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总则开展工作，进行评审，并有总干事委派的一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协助其工作。评审委员会应尽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则须进行不记名投票，以简单多数做出决定。评委均不参加涉及本国候选人的表决。

5.4 评审委员会每两年开一次会，会议在候选人提名期限结束之后三个月内举行，以便向总干事提出建议，选定当年的获奖者。

5.5 评审委员会在总部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后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候选者评审报告及评审委员会的建议。

5.6 评审委员会委员作为“在人之思想中树立和平精神国际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该委员会可按本总则第 1 条之规定，在和平教育领域开展其它一切探讨、研究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5.7 除了“在人之思想中树立和平精神国际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鼓励在各会员国开展一切旨在所有公民社会加强促进和平教育的行动。

5.8 本着同一精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该双年度财务期通过的计划与预算举行国际会议，宣传最引人注目的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的活动。这些会议尤其可在每年颁发本奖时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或在世界各地选定的某一国家召开。

第 6 条--候选者的提名

6.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正式邀请会员国政府在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之后，并邀请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密切正式咨询关系并在与该奖项相关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总干事认为有资格的人士、以及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人士和公民社会组织（他们均被视为有资格者）向奖项秘书处提交个人、集体或组织作为候选者，提交的具体日期应逐个确定。

6.2 总干事还应采取一切可能有助于增加候选者提名数目的措施，尤其是呼吁那些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人士和公民社会组织参与这项活动。

6.3 向总干事提名候选者应由会员国政府在与本国全国委员会协商之后，或由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密切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总干事认为有资格的人士，以及由致力于在世界上促进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人士和公民社会组织（他们均被视为有资格者）来进行。任何人不得自我提名。

6.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鼓励各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有资格的“提名者”，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奖总则明确规定之宗旨和目标提交确实符合标准的候选者材料。特别是每项提名务必附一封书面推荐信提交给本奖项评委会，该推荐信应由候选者本人签字或由推荐候选者的机构负责人签字，其中应特别包括用英文或法文书写的以下材料：

- a) 候选者的背景和成就说明；
- b) 一份有关候选者工作或工作成果、出版物和其它有关重要证明文件的简介，供评委会审议；
- c) 根据候选者提名时的世界热门话题，提交一份关于候选者是否符合和平思想与和平文化之要求的详细说明书。

任何候选者提名如无此推荐函，将被奖项秘书处视为不可受理。

6.5 奖项秘书处有权向评委会指出不符合《总则》陈述之各项标准的推荐材料。

6.6 候选者提名的期限每两年由总干事确定一次。

第 7 条--颁奖方式

7.1 本奖由总干事在“国际和平日”（9 月 21 日）之际专门在巴黎举行的正式仪式上颁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获奖者颁发奖金支票，以及证书和一个“橄榄枝”小塑像，这个塑像是应教科文组织的要求，由西班牙雕塑家 Apel. les Fenosa 专门制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正式宣布获奖者姓名。

7.2 若获奖的作品由两人共同完成，奖金则应归他们共同所有。但奖金得主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两人。

7.3 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奖者应在颁奖仪式上或相关活动中就获奖作品发表演讲。演讲稿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

7.4 本奖项不考虑已故人士的作品。但是，若获奖者在颁奖之前逝世，本奖项可照常颁发（由其亲属或其生前所在机构代领）。

7.5 若获奖者拒绝受奖，评审委员会应向总干事举荐新的人选。

第 8 条--自动终止条款--本奖项的法定展期

8.1 本奖项设立六年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与捐助者一同对本奖项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审查，然后决定是保留还是终止本奖项。总干事将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报告这项审查结果。

8.2 如若终止本奖项，根据本奖财务条例，资金余额将归还日本基金会。

第 9 条--申诉

不得对教科文组织有关本奖项的授予决定提出申诉。不得泄漏授奖提名。

第 10 条--本奖项总则的修订

对本总则的任何修订均须提交执行局批准。

(172 EX/SR.9)

59. “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总结和“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172 EX/23; 172 EX/61 Part II; 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32 C/35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72 EX/23 号文件，
3. 注意到第 172 EX/2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对“奴隶之路”项目外部评估结果的评论以及第 172 EX/4 号文件第 I 部分的内容，并鼓励及时地贯彻落实；
4. 祝贺总干事在开展“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活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总干事在所确定的关键领域确保国际年后续活动的开展；
5. 注意到在开展“国际年”活动期间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伙伴和“奴隶之路”项目外部评估就必须调整该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的架构、使其能更好地发挥作用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6. 请总干事拟定关于长期参与研究、宣传和教育活动的项目文件；
7.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附 件

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第 1 条

兹设立奴隶之路项目国际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与第 V 类机构有关的规则所规定的咨询任务。委员会的任期为四年，从执行局第一七二届会议通过其章程之日起算，在下文第 11 条规定的评估基础上，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可连选连任。

第 2 条： 职权

委员会负责就规划和开展奴隶之路的项目，尤其是下列方面的活动向教科文组织提出建议：

就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根源、方式和后果，以及所产成的文化互动关系，开展多学科研究；

利用奴隶之路项目的各项活动，与学术界、文化机构和公民社会的有关组织建立卓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在向各级和向不同的公众宣传奴隶之路项目的活动和筹集资金；

与联系学校项目合作，制定关于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课程和教材。

第 3 条：组成

1. 委员会由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和这方面的主管科学机构磋商之后任命，其成员不得超过 20 人，这些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
2. 挑选委员会委员，应根据他们在涉及贩卖黑奴和奴隶制的各研究领域中的权威，并考虑反映贩卖黑奴的地点和路线的地理平衡、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和中期战略。
3.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如果委员会的某一委员辞职或去世，总干事可任命一人代替他完成其任期。
4. 委员会委员每两年更换一半。尽管上述第 3 段做出了规定，总干事在首次任命 20 位委员会委员时，将指定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 10 位委员，不言而喻，另外 10 位委员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届满。
5. 委员会每位委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 4 条：召开会议

- 总干事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例会。

第 5 条：主席团

1. 委员会在其每届例会上，选出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任期至下届例会结束。
2. 总干事召集主席团会议并派代表参加会议。

第 6 条：秘书处

1. 总干事指定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成员代表他参加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2. 委员会秘书处由文化部门的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处承担，不言而喻，奴隶之路项目由历史和文化科协调。

第 7 条：津贴

委员会委员的旅行和食宿津贴通常由教科文组织按照其在旅费方面的有关规定负担。

第 8 条：与会人员

1.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2. 联合国和与教科文组织签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可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3. 总干事亦可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届会：
 - (a) 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各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有关要求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第 9 条：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制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提交总干事批准。议事规则的条款不应违反本章程的条款。

第 10 条：议程

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制定委员会届会议程。

第 11 条：报告

每届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及其建议的报告。总干事应向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通报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及对其工作的评估。

第 12 条：修改

执行局可主动或根据总干事的建议修改本章程。

(172 EX/SR.9)

60. 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地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秘鲁共和国，库斯科）的建议（172 EX/53 及其增补件；172 EX/61 Part I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2. 还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第 165 EX/5.4 号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3. 审议了第 172 EX/53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4. 欢迎秘鲁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符合业已存在的指导方针和原则（第 21 C/36 号文件），符合有关建立第 2 类研究所和中心的指导方针（第 171 EX/18 号文件），并对秘书处与秘鲁当局迄今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感到满意；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秘鲁库斯科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72 EX/53 号文件附件所载并经第 172EX/53 号文件增补件修订的协定。

(172 EX/SR.9)

61.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的建议（172 EX/54；172 EX/61 Part I；172 EX/62）

执行局，

1. 忆及第 21 C/40.1 号决议、第 165 EX/5.4 号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
2. 还忆及 2000 年 6 月国际水文计划（IHP）政府间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十四-5 号决议，
3. 审议了第 172 EX/54 号文件及其附件，
4. 欢迎智利政府提出的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的建议，因为该建议符合第 171 EX/18 号文件所规定的、并经执行局第 171 EX/23 号决定所批准的关于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研究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批准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作为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中心（第 2 类），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本决定所附之协定。

附 件

**智利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关于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
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CAZALAC）及其运作的协定草案**

铭记 194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以及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与智利共和国政府之间于 1957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技术支助基本协定，

*还铭记*智利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为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及其运作而开展合作的协定，

*考虑到*应在研究和兼顾该地区特有背景的基础上，全面探讨该地区的水资源状况，智利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建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而且特别重视该中心的建立工作，

鉴于智利共和国政府已经并准备继续为在其领土上建立该中心并确保其运作做出贡献，

注意到智利共和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为该中心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大会已授权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已提交大会的协定草案与智利政府签署一项协定。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保证该中心的建立和运作，并确定向其提供支持的条件，

智利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建立

政府同意按照本协定为在智利拉塞雷纳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2条 参与工作

1. 中心为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由于地理位置靠近中心及其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问题的性质，希望通过各自的国际水文计划（IHP）全国委员会与中心开展合作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供服务。
2. 希望按本协定之规定参与中心活动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须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并指定一个主管水资源的国家机构为其代表。总干事应把收悉通知一事周知中心及上段提到的会员国。

第3条 协定之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确定教科文组织与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双方因此而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

第4条 法人资格

中心在智利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法定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

- 订立合同，
- 进行诉讼，
- 购置和转让动产和不动产。

第 V 条 目标与职能

1. 中心的目标是：
 - (a) 编制并提供有助于制订地方、国家和地区一级持久和综合管理水资源之合理政策的有关该地区干旱和半干旱水文培训和研究问题的科技资料；
 - (b) 通过签定利用和增强地方能力的地区合作协定，在国际机构与网络，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水文计划赞助的国际机构与网络的参与下，促进开展对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管理问题的研究；
 - (c) 在该地区卓有成效地开展培训和提高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提高各类公众和普通公众认识的活动；
 - (d) 密切与各国际机构的合作，推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知识的发展。

2. 中心的职能如下：
 - (a) 促进对干旱和半干旱地区与该地区资源管理相关的各类问题开展科学研究；
 - (b) 在该地区机构和负责人与其他国家机构和负责人之间建立网络，并加强现有的这类网络，交流有关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水资源管理政策的科技信息；
 - (c) 扩大和协调合作研究活动和对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各种水资源管理问题的研究，尤其是利用该地区的科学和专业能力，以及国际水文计划的相关网络和这方面的专业化非政府组织；
 - (d) 通过举办培训班、国际研讨会或讲习班，开展转让这方面的知识和信息的活动，并着手开展相关的宣传活动；
 - (e) 制订运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广泛计划，宣传中心目标；
 - (f) 视需要为该地区和其他国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助；
 - (g) 发行有关中心活动的技术性出版物和利用其他载体出版有关的宣传材料。

3. 中心应与教科文组织有关水资源的各项计划密切配合，努力实现上述目标和履行上述职能。

4. 中心履行上述职能的能力取决于动员国际和地区资助的情况。

第 6 条 理事会

1. 中心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包括：
 - (a) 政府的代表一名；

- (b) 其他会员国的代表各一名，这些会员国必须是：(1) 已根据上述第 2 条第 2 款的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递交了通知，和(2) 向中心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助，理事会因此决定赋予其席位的会员国；
 - (c)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一名；
 - (d) 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各一名，但它们应是向中心的年度预算或运作提供大量捐助，理事会因此决定赋予其席位的任何这类组织。
2. 政府的代表是智利共和国公共工程、运输和电讯部部长或由部长任命的人士。这位代表为理事会法定主席。
3. 理事会有全权领导和管理中心，并：
- (a) 通过中心年度计划与预算；
 - (b) 审议中心主任按下文第 9 条之规定提交的年度报告；
 - (c) 研究并通过中心的内部运作程序，包括财务条例和人事条例；
 - (d) 批准中心的规章制度和人员编制；
 - (e) 召开特别咨询会议，除理事外，另邀中心主任、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以听取拓展中心服务范围的建议，开展中心的项目与活动，加强集资策略和中心的能力。
4. 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在理事会主席本人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下，或至少在半数理事的要求下，可举行特别会议。
5.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的程序由政府 and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确定。

第 7 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两届会议期间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授权常设执行委员会行使它认为必要的权力，该委员会的人员由理事会确定。

第 8 条 秘书处

1. 秘书处由一名主任和中心正常运作所需的工作人员组成。
2. 主任由理事会主席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3. 秘书处其他成员包括：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b) 由主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任命的工作人员；
 - (c) 根据水资源负责部门的有关规定向中心提供的政府官员。

第9条 主任之职责

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计划和做出的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b) 提出计划与预算草案提交理事会批准；
- (c) 为理事会的届会拟定临时议程，向理事会提交他认为有助于中心行政管理的建议；
- (d) 编写中心活动报告并提交理事会；
- (e) 在法律上和所有民事行为上代表该中心。

第10条 财务安排

1. 中心的资金来源如下：政府的拨款、教科文组织其他会员国的捐助，本协定第6条提到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捐助，以及中心收取的服务费。
2. 中心经理事会事先同意，可接受捐赠和遗赠。

第11条 政府的捐助

政府在本国法律体系框架内采取一切有利的措施，向中心提供一切所需的适当便利，包括提供物质设施、辅助人员以及不包括在教科文组织捐助范围的其它任何后勤、机构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助。

第12条 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1. 教科文组织为中心编制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2. 根据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委员会自己的政策，教科文组织可在双年度正常计划与预算框架内，将有利于该地区水资源方面的协同活动委托中心实施，尤其是有助于在启动阶段加强中心的活动。
3. 教科文组织鼓励政府及非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为中心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向中心提出可行的项目建议，并促进与其他跟中心职能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接触。
4. 教科文组织向中心提供国际水文计划的出版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并通过国际水文计划网站、该计划《简讯》及其可利用的机制传播有关中心活动的信息。
5. 教科文组织酌情参加中心举办的各类科学、技术和培训会议。

第13条 其他条件

1. 教科文组织的援助不得影响政府接受联合国其他机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不管是直接提供援助还是依据与政府签订的双边协定）另外提供的援助，或是接收私人基金会另外提供的援助。

2. 政府应将上段提到的援助事项通知并咨询教科文组织。

第 14 条 特权及豁免

1. 对于教科文组织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以及以其名义提供服务的官员和专家，政府应施行《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及该公约附件 IV 之规定，不言而喻，特别是官员、专家及代表教科文组织提供与本协定有关服务的其他人员不论其国籍，在入境、逗留和离境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中心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非智利国籍并由理事会为此任命的中心官员也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2. 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技术援助关系到智利人民和政府，他们将从中获益；因此政府保证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教科文组织及其专家、雇用人员或官员免于因行使与本协定有关的技术职责活动而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偿，但是，因上述人员严重玩忽职守或蓄意行为不当所造成的索赔智利政府当然不予负责。

第 15 条 责任

由于中心在法律上与教科文组织是分开的，因此，教科文组织既不承担其法律责任，也不承担它的其它义务，不论是财务管理方面还是其它性质的义务，但本协定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 16 条 评估

1. 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活动进行评估，以便核查：
 - 中心是否为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中心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协定述及的活动相符。
2. 教科文组织保证尽快向政府送交每一次评估的报告。
3. 评估结果公布后，教科文组织有权解除本协定或修改其内容。

第 17 条 教科文组织之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1. 中心可提及它与教科文组织的关系。因此，它可以在其名称后边注明“由教科文组织赞助”。
2. 中心有权根据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使用教科文组织的标识，或在其带抬头的信纸和公文上使用此标识。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自政府书面通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该协定已按其本国法律获得批准之日起六十天后生效。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可按相同期限顺延，除非其中一方在有效期结束之前 90 天提前通知对方其解除本协定的决定。
2.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协定在收到上述通知九十天后终止。然而，协定的解除不得影响本协定确定的和双方商定的、在上述通知之日尚未完成的各项义务。
3. 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经批准的各项修订也按上段规定生效。
4. 双方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直接协商加以解决。
5. 在本协定终止后，根据本协定双方就教科文组织撤离工作人员、资金和资产以及帐户的结算问题所作的承诺，本协定所规定的教科文组织和政府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应得到遵守。

本协定于 2005 年……月……日订于巴黎，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写就，一式两份，均为正本。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

智利政府代表：

.....

.....

(172 EX/SR.9)

[62. 关于在意大利都灵的维纳里亚王宫建立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博物馆的项目设想]

该项目已撤回。

63. 宣布 2008 年为联合国国际行星地球年 (172 EX/57; 172 EX/INF.11; 172 EX/2)

执行局，

1. 忆及第 171 EX/57 号决定“请总干事支持为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7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2. 审议了第 172 EX/57 号文件，
3. 注意到因技术原因，现在看来 2008 年更为合适，
4. 决定将第 171 EX/57 号决定第 5 段修改为“请总干事支持为联合国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行星地球年’所作的种种努力”；
5. 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此通过一项决议。

(172 EX/SR.9)

64 关于向新加坡提供观察员便利条件的建议 (172 EX/56)

执行局，

1. 注意到 172 EX/56 号文件所载的新加坡政府的来函和总干事的回函，
2. 认为给予新加坡常驻观察员的便利条件是确保新加坡与本组织之间联系的重要途径，
3. 忆及大会第 23 C/0.9 号决议授权执行局对非会员国申请获得观察员便利条件问题作出决定，
4. 授权总干事根据上述第 23 C/0.9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为新加坡提供常驻观察员的便利条件。

(172 EX/SR.7)

**关于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9 月 21 日星期三和
9 月 28 日星期三举行的秘密会议的通告**

执行局在下述秘密会议上审议了相关项目：20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项目 42 和 48、9 月 21 日星期三--项目 48、9 月 28 日星期三--项目 24 和 48。

24. 审议根据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来函及该委员会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执行局审议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关于本组织收到的有关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所称违反人权的案件和问题来函的报告。
2. 执行局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赞同报告中表达的想法。

42.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72 EX/PRIV.1）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了自第一七一届会议以来就列入本组织正常预算的 D-1 级和 D-1 级以上职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延长任用所作出的各项决定；他还提到了一些其他的人事问题，如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问题以及在安装新的安全设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提名（172 EX/PRIV.2；172 EX/PRIV/INF.1；172 EX/PRIV.2 Rev.2；172 EX/DR/PLEN/PRIV.1）

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21 日和 28 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执行局审议了关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位候选人提名的议程项目 48。

1. 执行局只收到一名候选人提名，该候选人在会上作了自我介绍并回答了六个地区小组和其它执行局委员向他提出的问题。通过视频转播，非执行局委员的会员国代表在另一间会议室实时了解了会议的情况。
2. 依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之规定，执行局以不记名投票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名松浦晃一郎先生（日本）为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期为四年。58 名执行局委员参加了投票，有效票为 56 张：同意 55 票，反对 1 票。
3. 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的秘密会议上，执行局成立了一个由执行局委员组成的工作组，审议本组织与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4. 在 2005 年 9 月 21 日和 28 日举行的秘密会议上，执行局最终确定了本组织与总干事的合同草案条款以及《总干事条例》，以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5. 执行局还决定建议大会委托它审议今后在有关总干事的问题上如何根据《组织法》第 V.6(b)和第 VI 条的规定考虑在提高秘书处管理工作绩效和透明度方面的有关衡量标准的问题。

(172 EX/SR.2, 6, 8)